



工作文件

产权组织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工具包  
(工具包)

# 目 录

<b>1. 提供有关集体管理组织及其业务的信息</b> .....	<b>5</b>
1.1 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和基本职能 .....	5
1.2 面向公众的信息 .....	8
<b>2. 会员资格：信息、入会和退会</b> .....	<b>12</b>
2.1 在加入集体管理组织成为会员之前 .....	12
2.2 接受会员 .....	15
2.3 对权利人的非歧视性原则 .....	16
2.4 集体管理组织权利管理职权/会员资格的范围 .....	18
2.5 授权/会员资格的终止 .....	20
<b>3. 会员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其在集体管理组织中的地位</b> .....	<b>21</b>
3.1 会员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 .....	21
3.2 会员在代表机构中的权利 .....	22
<b>4. 有关集体管理组织的具体问题——会员关系</b> .....	<b>24</b>
4.1 向会员提供财务和管理信息 .....	24
4.2 《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和其他相关条例作出变动的通知 .....	27
4.3 集体管理组织的联系方式 .....	28
<b>5. 各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关系</b> .....	<b>28</b>
<b>6. 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的关系</b> .....	<b>31</b>
6.1 集体管理组织向使用者提供的信息 .....	31
6.2 制约使用者使用许可的原则 .....	33
6.3 制定使用费标准的规则 .....	35
<b>7. 治 理</b> .....	<b>39</b>
7.1 大会 .....	39
7.2 内部监管 .....	41
7.3 避免利益冲突 .....	44
<b>8. 财务管理、收入分配和费用扣除</b> .....	<b>46</b>
8.1 分账 .....	46
8.2 年度报告 .....	47
8.3 分配政策 .....	49
8.4 收入扣除（如用于社会、文化、教育方面的扣除） .....	52
<b>9. 会员和使用者的数据处理</b> .....	<b>54</b>
<b>10. 工作人员技能和意识的培养</b> .....	<b>55</b>
<b>11.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b> .....	<b>56</b>
<b>12. 对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和监控</b> .....	<b>58</b>
<b>附 录</b> .....	<b>62</b>

## 词汇表

### 年度报告

集体管理组织前一年活动的综合报告。

通常情况下，它包括年度账目，其中按部门和渠道细分使用费收取和分配情况，并包括与前一年的对比；还有业务费；另有一节有关组织治理，详细列出管理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 集体管理组织（CMO）

集体管理组织通常存在于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无法或实际不可能直接管理其权利，以及当权利人所拥有或代表版权的许可由集体管理组织集中管理有利于权利人的情况。

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力通常由其章程赋予（如果是会员制），或者通过自愿授权、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签订代表协议和/或由国家法律予以规定。在大多数（但并非所有）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是在非营利的基础上组建，由其会员拥有或控制。

集体管理组织确保会员收到因对其作品和其他客体进行受版权保护的使用而支付的款项。

集体管理组织代表不同类别的权利，例如，机械权组织（MRO）、音乐使用许可公司（MLC）、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PMO）、表演权组织（PRO）、复制权组织（RRO）和视觉作品集体管理组织（VCMO）。

### 分配

在扣除业务费及其他经授权的减扣费用后，向已签署代表协议的集体管理组织成员或其他经授权的权利人所支付的款项。

所付款项或者以实际使用数据为基础，或者只要经济上可行，以所商定的算法为基础。

### 大会特别会议

集体管理组织非年度大会的任何大会，可在一年中的任何时间召开。

通常情况下，《章程》将规定是由管理机构还是最低限度比例的会员召集这种大会特别会议，而且规定提前通知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的最短时间期限。

### 大会

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和/或其选举代表的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 被许可人

获得集体管理组织许可，以受版权保护的方式使用版权作品或其他客体的使用者是该集体管理组织的被许可人。

通常情况下，由这种被许可人负责支付许可费用或法定报酬。

### 会员

集体管理组织《章程》所认可的成员，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通常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根据该组织所管理的权利，包括作者（如作家、作曲家、画家和摄影师）、表演者（如音乐人、演员和舞蹈演员）、出版商、录音制品制作者、电影制片人和满足集体管理组织会员要求的其他权利人以及集体管理组织所代表权利的权利人。

### 业务费

包括工资、租金、公用事业和直接与运营相关的其他费用。

### 代表协议

包括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签署的单边、双边和相互代表协议，通过协议，一家集体管理组织授权另一家管理其所代表的权利。

大多数代表协议包括向接收的集体管理组织转发所划拨的分配金额的条款。

### 权利收入

从被许可人或负责为或就版权作品之受版权保护的使用支付报酬的其他当事方所获的收入。

### 章程

系指集体管理组织的备忘录和关联条款、章程、规章、条例或组织规定文件。

它包括但不限于对集体管理组织作用和功能的总结，以及对其所代表的各类权利人和权利的解释。

### 使用者

使用者系指无论是经法律例外或限制、法定许可或合同许可允许，使用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版权作品或其他客体的自然人或法人。

## 导 言

本文件不应视为任何形式的规范性文件。

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工具包”（工具包）旨在对世界各地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领域的立法、规章和行为守则进行示例汇编，从中提炼出良好做法的范例。

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从工具包中自主选择工具，以便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做法，并决定自己的集体管理基础设施。

本指南不意图以任何方式损害实施国家法律中可能已作规定的版权例外与限制。

本工具包中的全部议题均按以下三项标题予以介绍：

标题	讨论的内容
说明	简要说明为什么应注意某一具体问题（说明并非详尽）。
守则、法规或法律中的良好做法范例	就行为守则、法规或法律如何处理某一具体议题列出范例。
良好做法工具	提供备选工具菜单，供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

本工具包是一份工作文件，依据是产权组织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17-2018 年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意见，旨在定期对其进行更新和改进。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使用文件的相关部分帮助其设计适用于本国具体背景的方法。

进一步信息请查阅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management>

## 《工具包》中的关键性问题

### 1. 提供有关集体管理组织及其业务的信息

#### 1.1 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和基本职能

##### 说明

作用：集体管理组织在权利人无法或实际不可能逐个行使权利的情况下，为行使版权及相关权提供了适当机制。集体管理是版权及相关权体系正常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权利单个许可的补充，依赖稳健的实质性权利、例外与限制和相应的执法措施。集体管理组织以这种形式可以作为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的桥梁，为获取作品和支付报酬提供便利。

职能：集体管理组织通过高效的许可费用和/或报酬缴纳和分配制度，为获许使用版权材料以及为使用这些材料支付相应费用或报酬提供了机制。一些集体管理组织还提供社会、文化和推广服务。

##### 守则或法规范例

作用：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通过使数量最小和人气较低的作品库能够进入市场并为权利人和公众利益提供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的方式，为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丰富多彩发挥着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集体权利管理与在线使用音乐作品权利的跨境许可 2014/26/EC 指令》（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叙文 3

巴西：

“受本条规管的协会从事依本法规定的公共利益活动，并应遵守其社会角色要求。”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1998 年）第 97 条和第 97 条第（1）款，2013 年最新修订

中国：

“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条

科特迪瓦：

“集体管理组织的目标是：

- 与使用者商谈其所管理权利的开发授权；
- 收取相应费用并在权利人之间进行分配；
- 为会员的利益开展和资助社会文化活动；
- 为捍卫其依法负责的利益（包括其会员的集体利益）提起诉讼。”

——《2016 年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16 条

墨西哥：

“集体管理协会是在本法保护下成立的非营利性法律实体，目的是为保护国内和国外的作者和相关权权利人，并收取和分配因其版权或相关权所产生的金额。”

——《联邦版权法》第 192 条（2016 年最新修订）

大韩民国：

“‘版权信托服务’一词系指代表作者经济权利（专有出版权、出版权，或者邻接权）的持有人，或作为数据库制作者享有权利之人持续管理权利的企业，包括作为作品利用相关的总代理人。”

——《著作权法》第 2 条第（26）款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

“复制权组织

1.1 依照其管理规则和组织章程及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行事；

1.2 提供清晰易懂的有关其业务的信息；

1.3 教育和培训其工作人员达到本《守则》的各项标准；

1.4 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努力维护、保护和重视版权法；

1.5 组织和公布适当的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程序；

1.6 以适当方式处理保密信息，遵守协议和适用法，并尊重权利人和使用者的隐私权；

1.7 有效管理权利，包括在涉及其他组织时实行有效管理，以尽量减少被扣除的行政费用。”

——IFRRO《行为守则》

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SCAPR）：

“受大众使用所影响的表演者权利必须像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所反映的那样，由为集体管理单个权利而建立的非营利组织来管理。除其他外，这种实际考虑促使国家和国际立法者为表演者提供与某些大众使用相关的报酬权，并委托组织声明表演者的报酬权。”

——SCAPR《行为守则》，《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简介》

功能：

巴西：

“作者和相关权权利人可在非营利基础上为行使和捍卫其权利而结社。”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7 条和第 97 条第（1）款

哥伦比亚：

“版权或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主要有以下目标：（a）依照章程管理会员权利和委托给组织管理的权利；（b）为会员提供最佳福利和社会保障；（c）促进智力生产和国家文化的改善。”

——监管 1993 年第 351 号安第斯决定和 1993 年第 44 号法律的关于版权或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的 1996 年第 0162 号法令（《集体管理组织条例》）第 2 条

马拉维：

“协会的职能是：

（a）促进和保护作者、表演者、译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机构、出版商的利益，特别是收取和分配本法规定的就其权利所产生、向其支付的任何版税或其他报酬；

（b）保存作品以及作者、表演者、译者、录音制品制作者、

广播机构和出版商产品和协会的注册簿；

(c) 在出现争议或侵权时，公布权利人的权利并提供其所有权的证据；

(d) 印刷、出版、发布或传播与版权、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以及广播机构、录音制品表演者和制作者权利相关的任何信息、报告、期刊、书籍、宣传手册、宣传单页或任何其他材料；以及

(e) 就本法规定的所有事宜向部长提供咨询意见。”

——《版权法》（2016 年）第 42 条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

每个 [集体管理组织] 应进行适当努力以便：

- 依据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对作品库的所有使用进行许可；
- 及时收取根据发放的使用许可所应支付的全部许可收入，并采取它认为适宜的所有举措收取尚未支付的许可收入；
- 对作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保护，并防止对其作品库未经授权的使用；以及

- 及时收集有关其被许可人使用作品的相关信息。

——CISAC《职业规则》（音乐）

## 良好做法工具

1. 集体管理组织是一个对其所代表的权利人承担首要责任的组织。集体管理组织应始终依照适用法和组织《章程》为权利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2. 在某些用途和/或权利方面，集体管理可能是确保有效行使版权及相关权利，以使这些权利在实践中起作用的最有效机制。
3. 集体管理组织为版权内容的使用者提供许可和使用费收取服务。
4. 集体管理组织通过为权利人的利益提供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在版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文化的推广者。
5. 权利人委托集体管理组织管理他们的权利。集体管理组织应勤勉、有效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开展服务。
6. 在权利人赋予或法律授予的职权范围内，集体管理组织应：
  - (a) 酌情为所代表的权利发放许可和/或收取报酬或为上述权利的使用和/或使用费收取订立协议；
  - (b) 收取与这些权利或相关版权报酬方案的使用相关的所有权利收入；
  - (c) 对这些权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d) 防止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权利并执行报酬方案，同时考虑到适用的例外与限制相关规定；以及
  - (e) 收集并处理使用此类权利的数据，以便能够及时准确地对各家进行款项分配。
7. 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为所代表的权利人利益，集体管理组织可开展活动提高公众对版权及相关权、集体权利管理和集体管理组织的认识，并更加认识到它们对国民经济和文化多样性，包括其文化和社会活动产生的积极影响。



## 1.2 面向公众的信息

说明

为确保互信关系，使价值链上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易于获取有关集体管理组织及其组织方式的准确信息十分重要。提供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某些基本信息，通常是使公众对集体管理组织形成更积极认识的重要措施。

守则或法规范例

安第斯共同体：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承诺至少每年在全国广泛传播的媒体上公布其资产负债表和账目以及使用其所代表权利的通用税则”，而且“必须定期向其会员完整详细地传播可能影响所述会员权利行使的所有社会活动信息。”

——确立《版权及相关权共同规定》的 1993 年第 351 号决定（“第 351 号决定”）第 45 条（h）款和（i）款

哥伦比亚：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其通用税则及其修正，并将在其总部公开提供。”

——监管 1982 年第 23 号法（《版权法》）和 1993 年第 44 号法的 2010 年第 3942 号法令第 5 条

加拿大：

“第 70.1 条提及的集体协会必须在合理时间内答复公众要求提供其作品、表演者表演、录音制品或通讯信号作品库有关信息的所有合理请求。”

——《版权法》（2016 年 6 月 22 日最新修订）第 70 条第（11）款

大韩民国：

“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应按照总统令的规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按季度编制一份所管理作品等情况的清单，并至少在营业期间向所有人提供。

依据《著作权法》第 106 条第（1）款的规定，作品相关清单中应说明所管理的下述事项：

1. 作品名称，等等；
2. 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或者广播组织，以及数据库制作者的名称；
3. 创作时间或发表时间，表演年份，以及制作年份。”

——《著作权法》第 106 条第（1）款和《著作权法执法法令》第 50 条

尼日利亚：

“6.会员的权利

（1）集体管理组织的每个会员都享有相同权利和特权的一票。

（2）每个会员都有权从组织获得：

- a. 年度账目报表；
- b. 组织的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 c. 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d. 审计报告；
- e. 经审计员认证的支付给任何董事或者雇员的报酬总额的信息；

(3) 集体管理组织的董事会应尽可能是社会不同阶层权利人的代表；

(4) 本条例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减损或影响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有权享有的权利，或者根据其入会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向其提供的任何补偿或补救措施。（……）

#### 8. 组织提供信息的义务

(1)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采取下述行为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通告和提供下述信息：

- a. 修改组织大纲或章程，或者任何内部规则；
- b. 采用使用费费率或对其所作的任何修改；
- c. 与国外集体管理组织达成相互代表协议；
- d. 对标准入会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 e. 在委员会要求的情况下，组织是当事一方的司法或官方诉讼程序中的任何决定。”

(2)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不迟于每年 7 月 1 日编制，并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其上一年业务情况的下述文件：

- a. 组织活动的总报告；和
- b.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除其他外，应体现：
  - (i) 报告期间的总收入；
  - (ii) 支出的数额和总体性质；以及
  - (iii) 依据组织的分配政策向会员支付的使用费费率。

(3) 集体管理组织应根据版权作品使用者，或任何公众成员的书面请求，向其提供关于组织服务的合理信息。此类信息应包括：

- a. 组织管理的权利或权利种类的说明；
- b. 组织目前的许可协议，包括针对所有类型使用者的使用费费率、条款和条件；
- c. 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

(4) 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欲对任何类型使用者的使用费进行修改，则应通过此类使用者可以公开访问的媒介通知这些使用者。”

——尼日利亚《集体管理组织条例》（2007 年）

委内瑞拉：

“第 30 条：为履行集体管理组织义务和满足审计要求之目的，集体管理组织必须：（……）

(5) 根据《著作权法》第 55 条和第 56 条规定的原则，为其管理的作品、表演或制品的权利利用或发放的使用者许可制定付酬标准；

(6) 自前款所述的标准实施之日起不迟于 30 天内，在至少两份国内广泛发行的日报上公布该标准；（……）

(11) 维护一份面向会员的定期出版物，以提供可能与会员或客户权利行使有关的集体管理组织活动信息；（……）

(14) 于会员大会召开后 30 天内，在至少两份国内广泛发行的日报上公布其年度资产负债表。”

——委内瑞拉《实施条例》（1997 年）

欧洲联盟:

“ [成员国应确保] 集体管理组织至少公开下列信息:

- 组织的章程;
- 入会条款和权利管理授权终止条款 (如未列入章程);
- 许可授予标准合同和适用费率 (含折扣) 标准;
- 工作人员 [组织业务管理人员] 名单;
- 分配权利人应得金额的总政策;
- 关于管理费的总政策;
- 有关为管理费以外的目的从权利收入中扣除款项 (包括为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目的扣除) 的总政策;
- 集体管理组织已签订的代表协议清单, 以及与之签订这些代表协议的集体管理组织名单;
- 关于使用不分配金额的总政策; 以及
- 依照第 34、35 和 36 条规定现有的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程序。”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21 条

欧洲联盟:

“年度透明度报告应载入关于上一年度向 [有效管理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工作人员及各部门主管] 人员所付薪酬总额和向其所授其他福利的信息。”

——源自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9 条和第 10 条

比利时:

集体管理组织应为其责下所管所有类型权利相关的费率设定、收取和分配制定规则, 法律规定的费率除外。

费率设定、收取和分配的最新版规则将予公开提供, 并将在不迟于其最近一次调整后的一个月, 在集体管理组织的网站上公布。

——源自《比利时经济法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巴西:

“[集体权利管理组织]在履行其职责时, 应:

- (i) 通过自己的电子方式公开透明地公布计算方法和收取标准, 其中区分使用者类型、使用时间和地点及其他信息, 并公布权利价值的分配标准, 包括使用者提供的使用作品和录音制品的电子数据表和其他记录, 分配给个人权利人的价值除外;
- (ii) 通过自己的电子方式公开透明地公布组织的章程、使用费收取和分配制度、协商会议纪要以及所代表作品和权利人的清单, 并公开已收取和分配的金额以及已计入和未分配的欠款、欠款来源和拖滞原因;
- (iii) 通过减少行政费用和缩短向权利人分配金额的最后期限及其他手段, 实现业务效率;
- (iv) 为权利人提供技术手段, 使之能在现有技术水平上以最高效的方式获取其拖欠余额;
- (v) 完善制度, 以提高对公共执行情况的调查准确度, 并每年公布其核查、抽样和核验办法;
- (vi) 保障会员获取权利作品的信息, 并为每位进行评估, 避免签订有保密条款的合同或协议;
- (vii) 保障使用者获取与其使用相关的信息。

第 (i) 和 (ii) 款所载的信息应定期更新，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六 (6) 个月。”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

厄瓜多尔：

“第 249 条.集体管理组织的义务——在不影响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一经授权，即应履行下述义务：

1. 至少每年在一家广泛发行的国内报纸上公布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报表；并且
2. 至少每六个月向会员提供有关其权利行使的所有活动的全面详细的信息。

“第 250 条.制作数据库——集体管理组织应维护一个更新并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其中载有其管理版权或相关权的作品、表演、广播或录音制品清晰准确的信息，以及有关组织联系人或国内外代表的信息。

数据库应对下述内容作出说明：

1. 对被代表的每一个所有人或个人，该组织代表的每一个作品、表演、广播或录音制品的具体情况；
2. 每一类使用和使用者的使用费费率；
3. 每周报告的使用情况；
4. 采用的分配方式；
5. 此外，集体管理协会应制作面向会员的年度预算、内部规定、管理情况报告和分配情况报告，并以纸件或电子形式长期向会员提供。

上述信息应在集体管理组织网站和注册的办公地点向公众提供。”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2016 年）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集体管理：

(1) 本附件所规定的作品作者之权利和相关权利人之权利的保护、开发和管理以及精神利益的保护，应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交由一家或多家集体权利管理组织。

(2) 上述第 (1) 款的规定不得损害作品作者及其权利继承人以及相关权利人享有的本附件所规定权利的权利。

(3) 国家集体权利管理机构应在本国领土内、在其可能签订的公约或协定的框架内，管理其他国内外机构的利益。”

——《班吉协定》第 69 条（1977 年，经进一步修订）

“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可以授权集体管理组织指定宣誓代表，赋予其权利在本国领土内监督本附件要求的落实情况，并确定相关的侵权行为。”

——《班吉协定》第 78 条（1977 年，经进一步修订）

SCAPR：

“集体管理组织应对其会员负责并做到透明，向表演者提供有关本组织活动的的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与其管理、使用费收取条件和报酬分配，包括与其他国家同类组织的关系相关的信息。”

——SCAPR《行为守则》第 4.2 条

“集体管理组织应以始终如一和透明的方式对使用者和公众运作。”

——SCAPR《行为守则》第 11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8. 集体管理组织应（如可能，在集体管理组织网站上）定期公布和更新：
- (a) 《章程》、入会条款和终止会员资格的规则；
  - (b) 使用费结构；
  - (c) 总分配政策；
  - (d) 扣除收入的政策（例如：管理费，用于社会、文化或教育方面的扣除）；
  - (e) 不分配权利收入的使用政策；
  - (f) 年度账目；
  - (g)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 (h) 业务管理工作人员和董事会成员名单；以及
  - (i) 支付的薪酬总额和向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管理人员提供的其他福利。

## 2. 会员资格：信息、入会和退会

### 2.1 在加入集体管理组织成为会员之前

#### 说明

为确保对权利人和使用者透明，集体管理组织应向权利人提供有关其会员资格要求、代表协议性质、管理费、其他可能扣除款项、退会条件、管理结构和决策过程参与机会的必要信息。

#### 守则或法规范例

联合王国：

“ [在会员资格方面，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即将成为会员的权利人提供基本信息]，说明以下几方面的要点：

- 谁可以加入、入会程序、具有会员资格的条件和从哪儿可以找到这些资料；
- 权利授予或转让的性质：专有许可、权利让与等以及这一点对会员的影响；
- 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
- 会员是否可以以及如何对集体管理组织行使授权的行为进行制约/或要求进行协商（在适用的情况下）；
- 终止会员资格的安排并描述一下终止资格产生的影响；
- 权利继承人：说明在会员死亡或（如权利人为法人）解体但仍为某一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的情况下会出现什么情况

——英国版权委员会（BBC）《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原则》  
清单 1

集体管理组织应告知会员有关在管理机构中行使代表权、参加会议、表决权和其他管理问题等事项，特别须说明以下方面：

- 会员将如何在管理机构/董事会体现其代表性；
- 管理机构怎样组成，如何指定该机构，任期以及管理机构的改组周期；
- 技术/地区委员会或理事会的结构以及如何指定这些机构；
- 会员怎样可以申请参加管理机构或任何委员会/地区理事会，等；
- 举行大会的频率以及怎样通知会员参会；
- 会员享有什么样的表决权；
- 会员享有要求召集特别会议的何种权利，怎样操作；以及
- 会员怎样在无法出席的情况下仍可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投票，等）

——英国版权委员会（BBC）《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原则》  
清单 2

塞内加尔：

“集体管理的可选择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得要求版权和相关权权利人从属于某一集体管理组织。在其作出充分通知的前提下，可在加入某一集体管理组织后退出。”

——《版权及相关权法》（2008 年）第 114 条

墨西哥：

“有资格成为集体管理协会会员的人员可自由选择是否入会；同样，他们可选择通过代理或协会单独行使其经济权利。当会员选择就其作品的任何使用单独行使权利或已同意直接收取版税的机制时，集体管理协会不得干预。另一方面，如果会员已向使用费收取协会授权，则不得自行收取版税，除非撤销授权。集体管理协会不得强制管理所有的利用形式，也不得强制管理所有作品或未来创作。

——《联邦版权法》第 195 条

尼日利亚，

“退会

会员应在就其退会意图作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有权撤回其在某一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资格或撤回就其任何作品委托给该组织的权利。”

——《版权条例（集体管理组织）》（2007 年）第 7 条

厄瓜多尔：

“集体管理协会会员。——集体管理协会有义务接受任何权利人成为会员。协会章程必须规定接受要求入会的权利人成为会员的条件并进行资格认证。

“从属关系。——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与集体管理协会的隶属关系是自愿的。依本章授予使用费收取协会的代理权不得损害权利人直接行使本卷所认可权利的权利。”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2016 年）第 240 条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须在获得权利人同意组织管理其权利前，向权利人提供关于管理费和其他从权利收入及权利收入投资所得收入扣除款项的信息。”

——源自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8 条

**SCAPR:**

“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服务应向其运营所在地域内享有权利的所有表演者开放。会员资格属于表演者的个人权利。”

——SCAPR《政策与指南概要》

“会员资格和集体管理组织活动的基本信息应以英文向所有外国表演者提供。”

——SCAPR《行为守则》第 4.4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9. 集体管理组织应提供（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供）有关适用权利、义务和其他基本信息的清楚简介。集体管理组织应具体说明：

- (a) 谁可以加入、入会程序、具有会员资格的条件以及可以从何处获取所有此类信息；
- (b) 权利授予或转让的性质（是否是在专有或非专有基础上授予权利）和上述信息对会员的影响；
- (c) 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
- (d) 会员如何制约集体管理组织代表其行事的权限；
- (e) 集体管理组织如何与其会员进行协商；
- (f) 终止会员资格的安排以及对资格终止所产生影响的说明（以及权利的复归，如相关）；
- (g) 如果会员死亡或（如权利人为法人）解体但仍为这种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时，会出现什么情况；
- (h) 会员如何在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机构体现其代表性；
- (i) 管理机构的构成、人员任命和任期；
- (j) 任何子委员会或理事会的结构及其批准程序；
- (k) 会员怎样以候选人资格参加管理机构的选举，或怎样申请成为任何子委员会或理事框架的成员；
- (l) 大会的召开频率以及会员如何收到参会通知；
- (m) 会员享有哪些权利可召集大会特别会议以及怎样操作；
- (n) 会员享有哪些表决权；
- (o) 会员如何在无法出席会议时仍可通过代理人或数字方式行使其表决权；

- (p) 此种集体管理组织的集体管理是否属强制性的信息和此信息对权利人的影响；以及
- (q) 款项扣除政策以及权利人如何从这些扣款所资助的活动和服务中受益。
- (r) 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协议或类似协议清单。

## 2.2 接受会员

### 说明

鉴于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提供权利管理服务，为了建立互信关系，集体管理组织应确保：

- 其会员资格标准和/或服务条款是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性的；以及
- 在诸如《章程》等公开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会员资格条款或使用者协议。

### 守则或法规范例

澳大拉西亚：

依照集体管理协会的《章程》，协会的会员资格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版权材料创作者开放，并向任何拥有或控制版权材料的人开放 [……]。

——澳大拉西亚和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比利时：

入会要求应基于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标准，如果权利人符合入会要求，集体管理组织应接受其为会员。集体管理组织只能依据客观标准拒绝入会申请。

——《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哥伦比亚：

“ [集体管理组织] 应接受提出入会请求并充分证明其在有关活动领域之状态的权利人为会员。”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4.1 条

厄瓜多尔：

“集体管理组织有义务接受任何权利人成为会员。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应规定对于提出入会请求并证明其 [作为权利人] 满足入会条件的权利人，接受其成为会员的条件。”

“版权或相关权利权利人加入集体管理组织应属自愿。依据本章赋予集体管理组织的代理权不得影响权利人依照本法直接行使所授其之权利的能力。”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0 条和第 241 条

墨西哥：

主管局应根据下述条件授予第 193 条规定的授权：

- I. 主管局认为提出申请的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符合本法规定的要求。
- II. 从所提供的信息和主管局收集的信息可以认定，提出申请的集体管理组织符合确保透明有效地管理其将被信托管理的权利的必要要求；并且



III. 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应符合本国版权保护、经济权利持有者和相关权利持有者的普遍利益。

——《联邦版权法》第 199 条

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

“每个音乐使用许可公司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并根据平等待遇的原则，接受所有录音制品权利人成为会员并/或向他们提供服务，除非该公司有客观正当的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基于正当客观的标准绝对有必要采取区别对待（例如，如果证实申请人/会员参与了盗版或其他非法行径，或者如果申请人/会员管理的录音制品权利类型不属于该音乐许可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如素材库音乐或广告短歌））。”

——IFPI《行为守则》

SCAPR：

应鼓励表演者将其权利的管理委托给自己选择的集体管理组织。

——SCAPR《行为守则》第 1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10. 应在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或其会员资格条款中写入会员资格标准。
11. 如权利人符合会员资格标准，集体管理组织应接受其为会员。
12. 权利人应自由将其权利授予一个或多个集体管理组织，条件是不在同一地域内将同种权利授予一个以上的集体管理组织。这不妨碍权利人向集体管理组织授予非专有性授权或许可的自由，并保留单独许可使用的权利。
13. 会员资格标准应是客观、透明和非歧视性的。
14. 集体管理组织依照其《章程》或成员资格条款的规定，只能基于客观正当的标准拒绝入会申请。拒绝理由应以书面形式在合理时间期限内提供给申请人。

## 2.3 对权利人的非歧视性原则

### 说明

《伯尔尼公约》和其他国际版权条约载入的公平和非歧视性待遇原则应作为集体管理组织运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这项准则值得正在组建和/或管理集体管理组织之人的特别关注。集体管理组织是文化产业和创意产业中的重要力量，这一点强调了所有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恪守国际和国内通过的非歧视性原则。

### 守则或法规范例

欧洲联盟：

[……] 集体管理组织在提供管理服务时，不得因其国籍、居住地或营业所所在地而直接或间接在权利人之间采取歧视性待遇。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叙文 18

比利时：

[……] 应以合理和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管理。

——《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大韩民国:

“任何商业实体均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妨碍公平贸易的行为，或者要求其关联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采取下列行为:

1. 不公平地拒绝交易或歧视某个交易伙伴。”

——《垄断规管和公平贸易法》第 23 条第 (1) 款

哥伦比亚:

“其权利由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管理的外国会员，无论是直接还是基于与直接代理该成员的外国同类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签订的协议，应给予与身为本国国民或常住居民且为集体管理协会会员或由其代理的会员同等的待遇。”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4 条第 (6) 款

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应给予其会员同等 [平等] 待遇，禁止区别待遇。”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 (5) 款

多米尼加共和国:

“使用费收取协会应在其章程和业务运作中保证以下几点:  
[……]

C. 版税的收取、分配和监督制度有效和透明，并平等对待所有权利人，无论是多米尼加国民还是外国人 [……]。”

——关于版权的第 65-00 号法第 162 条 (iv) 款

欧洲联盟:

“它们不得在本会会员与根据相互代表协议代表的会员之间采取歧视性待遇。”

——源自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

SCAPR:

“向外国表演者分配和支付使用费应基于所有所代理之表演者皆平等对待的原则。”

——SCAPR《行为守则》第 6.2 条

“集体管理组织有义务确认所涉及的所有受保护权利人，无论国民还是外国人。”

——SCAPR《行为守则》第 8.2 条

IFRRO:

“ [集体管理组织] 与权利人、使用者和其他当事方应保持正当、平等、公平、诚实和非歧视性关系。”

——IFRRO《行为守则》

CISAC:

“ [集体管理组织] 应向所有国籍的创造者和出版商开放。集体管理组织应避免以任何法律上非正当或无法客观论证的方式，在创造者与出版商之间或在姊妹协会之间采取歧视性待遇。”

——CISAC《职业规则》

IFPI:

“每个音乐使用许可公司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并根据平等待遇

的原则，接受所有录音制品权利人成为会员并/或向他们提供服务 [，除非该公司有客观正当的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基于正当客观的标准绝对有必要采取区别对待（例如，如果证实申请人/会员参与了盗版或其他非法行径，或者如果申请人/会员管理的录音制品权利类型不属于该音乐许可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如素材库音乐或广告短歌））] 。”

——IFPI《行为守则》

## 良好做法工具

15. 集体管理组织不应因下述原因在它所代表的权利人之间直接或间接地采取歧视性待遇：

- (a) 国籍或居住地或营业所所在地；或
- (b) 性别、种族、宗教、残疾、年龄或性取向。

16. 集体管理组织应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其通过直接授权、代表协议或法律所代表的权利人。

## 2.4 集体管理组织权利管理职权/会员资格的范围

###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行事的权限可以基于权利人或其他法律条款所授予的职权。**权利人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合同安排发挥的具体作用因集体管理制度的不同而异。**这种安排决定了集体管理组织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许可和代表权利人的其他行为（如：为以权利人名义行使权利而采取的法律行为）权限的性质和范围。上述安排也确定了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人及其权利的权限范围。

集体管理组织担负的任务，就是在权利人决定如何管理其权利的自由与拥有可向使用者发放许可的有意义的权利作品库的合法需求之间保持合理平衡。

### 守则或法规范例

巴西：

“一经加入第 97 条规定的协会，该协会即成为其会员的代理人，在法庭内或法庭外开展所有必要活动维护其版权，并开展对该权利的收费活动。”

“会员一经加入，即授权协会履行司法或法外辩护维护其版权所有必需的此类行为，并为其收取使用费。”

“版权权利人可以在提前四十八（48）小时通知其所属协会的前提下，自行行使本条标题和本条第（3）款所述的行为。”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7、98 条和第 98 条第（15）款

哥伦比亚：

“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可单独或集体管理其经济权利。”

——《版权条例》第 1 条

厄瓜多尔：

“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加入集体管理组织应属自愿。依据本章赋予集体管理组织的代理权不得影响权利人依照本法直接行使所授其之权利的能力。”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1 条

尼日利亚:

“12.寄存账户

- (1) 所有集体管理组织都应建立一个寄存账户，除其他外，该寄存账户应用于存放由于下述原因而无法分发或分配的可分配数额的任何部分：
    - i. 协会与所涉会员失去联系；
    - ii. 有资格的人目前不是会员；
    - iii. 找不到或难以确定会员或其代理人，也无法确认有权获得该金额的相关版权所有者或代理人；
    - iv. 对于权利资格存在争议；
    - v. 由于目前分配数据不足，收取的部分资金无法立即分配；
  - (2) 如果要分配寄存账户中的资金，组织应在该寄存期届满之前根据最佳可用数据分配资金。”
- 《集体管理组织条例》（2007 年）

厄瓜多尔:

“如果一类作品有两家或多家集体管理组织，则应成立一家单一的集体管理组织。该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应是专门代表成员组织收取经济权利使用费。如果相关集体管理组织不同意该集体管理组织的建立、组织和代表，则由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负责该组织的指定和创建。

在任何情况下，前款所述单一收费实体应经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授权组建。

该单一收费实体的收费成本应由其代表的管理组织的管理成本支付。”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3 条

欧洲联盟:

“无论集体管理组织或权利人所属国籍的成员国、居所或营业所如何，权利人均应有权授权他们所选择的某个集体管理组织在其选择的地区，管理其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及其选择的其他客体。除非集体管理组织客观论证拒绝管理的理由，否则它有义务管理上述权利、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以及其他客体，但其管理应属于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活动范畴。”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5 条

“如权利人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权利，则该权利人应具体针对他授权该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每项权利或权利类别或作品类型以及其他客体表示同意。任何此类同意均应以文件形式予以证明。”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5 条第（7）款

IFPI:

“每个音乐使用许可公司应不加限制地允许权利人决定其交付音乐使用许可公司的权利管理任务的范围（权利、使用、作品库和地域）和性质（专有或非专有），除非适用法、主管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强制性要求作出此种限制；或者可以客观地论证这样做有助于对权利进行有效管理和许可的理由，并且这始终符合他们所寻求实现的目标。”

——IFPI《行为守则》

## 良好做法工具

17. 集体管理组织应始终根据权利人赋予的任务或在特定情况下，依据法定或政府下达的任务行事。集体管理组织可在其《章程》里对权利人自行决定其权利管理任务范围的权利作出限制，但须客观论证此种限制是合理的。集体管理组织施加的限制应符合它所寻求实现的目标。

### 2.5 授权/会员资格的终止

####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在单个的权利管理实际不可行或无法实现时，在集体的基础上管理权利。在此背景下，确保权利人有能力终止其在某一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资格、将其权利委托给另一组织或自己予以管理，这十分重要。

#### 守则或法规范例

##### 欧洲联盟：

“权利人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里通过送达合理通知的方式，应有权终止管理权利的授权 [……]。集体管理组织可决定这一终止或退会将仅在该财政年度终了时生效。”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5 条第 (4) 款

##### 哥伦比亚：

“ [集体管理组织] 章程应规定管理加入和退出协会的方式和条件 (……) 。”

——第 44 号法第 14.2 条

##### 巴西：

“权利人可在任何时候转至另一协会 [集体管理组织]，为此其只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原协会 [集体管理组织] 。”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7 条

##### 中国：

“权利人可以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但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经与他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该合同在期限届满前继续有效；该合同有效期内，权利人有权获得相应的使用费并可以查阅有关业务材料。”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欧洲联盟：

“如有因在终止授权或权利收回生效前发生的使用作品的行为，或在此种终止或收回生效前因发放的使用许可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款项，则该权利人应 [在分配过程并在该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管理和财务信息中] 保留其权利，如同该权利人仍与该集体管理组织存在联系。”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5 条第 (5) 款

##### CISAC：

“集体管理组织应准许创造者和出版商终止与该集体管理组织的入会协议，但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制定终止此种协议的相关的合理条件。”

——CISAC 《职业规则》

IFPI:

“在适当情况下，音乐使用许可公司可要求该权利人的权利继续纳入在授权终止前的合理期限内发放的使用许可中，但这一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IFPI 《行为守则》

SCAPR:

“会员资格属于表演者的个人权利。”

——SCAPR 《行为守则》第 2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18. 集体管理组织应准许每个会员在合理的通知期限内终止或变更其授权的范围。

19. 在其《章程》所规定的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可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继续把权利人的权利纳入授权终止前已授予被许可人的使用许可中。

20. 即便授权终止，权利人仍应享有其在所收取权利收入中的全部分额。

### 3. 会员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其在集体管理组织中的地位

#### 3.1 会员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

## 说明

权利人相信和信赖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帮助他在市场获得强有力的地位，为权利的有效管理做出贡献。通过具有透明度的管理和与之相称的权利和义务，是强化会员对集体管理组织信任的最佳途径。

## 守则或法规范例

巴西:

“协会应公平对待其会员，不得有不平等待遇。”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 (5) 款

秘鲁:

“在不损害适用于候选协会性质和形式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协会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d) 管理协会相关合同的一般规则，它应独立于会员资格文书，并须由全体会员签署，不论其是完全会员还是准会员；上述规定应适用于管理协会可能与外国同类组织签订的代理合同；

(e) 管理会员资格获得与丧失以及会员权利中止的条件；只有在对不利于会员所属协会的犯罪行为有最后判决的情况下才允许除名；只有受管理权利的原始或衍生权利人和所有这些权利人的独占被许可人才可成为会员；

(f) 会员职责及其须遵守的纪律规则以及会员的权利，包括知情权和投票权；选举管理和代表机构的投票应秘密进行。”

——关于版权的第 822 号法第 151 条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不应把对权利的有效管理不具有客观必要性的义务强加给会员。”

——源自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4 条

澳大拉西亚:

“每一使用费收取协会均将公平、诚实、公允、周到地对待其会员，并须依据其《章程》和任何《会员协议》行事。”

——澳大拉西亚和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IFRRO:

“[集体管理组织]有效、平等和公允地管理它们与权利人之间的关系。依据适用法和国内法对待所有的权利人。”

——IFRRO《行为守则》

CISAC:

“许可和收费

15.每个会员应尽其合理努力:

a. 授权依据其授权范围并在授权范围内对其作品库的所有使用;

b. 及时收取所有根据其发放的许可支付的许可收入，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所有步骤收取未支付的许可收入;

c. 监督和保护对其作品库的使用，并阻止未经授权使用;

d. 及时收集被许可人利用作品的相关信息。

16.每个会员应:

a. 根据客观标准授予许可，前提是会员无须向以前未遵守该音乐协会许可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授予许可；以及

b. 不无正当理由地歧视使用者。”

——CISAC《音乐协会职业规则》

## 良好做法工具

21. 集体管理组织应依照其《章程》和会员条款公平对待每位会员或权利人。它不应向任何权利人强加对于有效管理此权利人之权利非客观必要的义务。

### 3.2 会员在代表机构中的权利

#### 说明

为确保权利人在集体管理组织决策过程中公平和平衡的参与，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其管理结构中为权利人确立真实和平衡的作用，并特别注重公平投票权。

#### 守则或法规范例

安第斯共同体:

“协会[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必须被赋予参与协会决策的适当权利。”

——第 351 号决定第 45 条 (d) 款

巴西:

“只有直接加入本国协会的版权或相关权原始权利人可以在本条规管的协会中投票或者被投票选举。”

“只有直接加入本国协会的版权或相关权原始权利人，居住在巴西的本国国民或外国人，可以在本条规管的协会中投票或者被投票选举。”

“协会应公平对待其会员，不得有不平等待遇。”

“协会管理者应通过个人投票直接在其管理活动中履行职责，

不得由第三方代表。”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7 条第 (5) 和第 (6) 款，第 98 条第 (5) 和第 (14) 款

哥伦比亚：

“大会应是该协会的最高机构，并应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成员和主计长。其职责和运作及其召集方式应在有关协会 [集体管理组织] 的章程中予以规定”；

“管理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并不多于七名的协会活跃成员组成，由大会通过选举商数系统选出，连同其替补人员，具体到每一个人也应如此选出”；

“管理委员会应是负责协会行政和管理的机构，对大会负责，应执行大会的指示。其职责和职能应在章程中作出具体说明。”

——第 44 号法第 15、16 和 17 条

厄瓜多尔：

“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则、条例和章程应规定：（……）

(f)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纪律制度，特别是知情权和选举管理机构与代表机构的权利。投票应民主和秘密进行。所有会员依照 [集体管理组织] 《选举规则》中规定的条件，均有权参加集体管理组织权力机构的选举；以及

(g) 独立于集体管理组织会员类别之外，所有会员均有权参加通过决定的大会，为此他们可使用必要的电子手段实现这种参与。”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5 条第 (1) 款

墨西哥：

“一般情况下，如要开除会员，投票制度应为每个会员一票，并且须经出席大会的 75% 投票者同意。”

——《联邦版权法》第 205 条

秘鲁：

“赋予其所代表的人参与其决策的适当权利，并可能采用某种投票制度，其中包含与体现该协会所管理权利的作品、表演或制作之实际使用成比例的合理权重标准；在与会员权利中止有关的事项上，该投票制度应同样起作用。”

——《版权法》第 153 条 (d) 款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应规定其会员参与集体管理组织决策进程的适宜和有效机制。不同类型的会员参与决策进程的代表性应是公正和平衡的。”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6 条第 (3) 款

“集体管理组织的所有会员应有权参加会员大会和投票表决。但成员国可根据下述中的一项或两项标准，允许对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参加会员大会并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作出限制：

(a) 在具有会员资格的期限内；

(b) 在规定的财务期间收到的或应支付某一会员的使用费金额；

但须以公平和与之相应的方式确定上述标准。”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第（9）款

“集体管理组织的每个会员应有权指定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以其名义作为参加会员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投票代理人，但此种指定不得造成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例如，当作出指定的会员与代理投票人属于该集体管理组织中不同类别的权利人时，就容易出现上述情况。[……]”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第（10）款

**IFFRO:**

“[集体管理组织] 依适用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竞争法）规定的向所有符合当选资格的权利人开放的代表性。”

——IFFRO《行为守则》

**IFPI:**

“每个音乐使用许可公司须向权利人提供在管理机构中体现公平、平衡代表性的机会，除非适用法禁止这样做。”

——IFPI《行为守则》

**CISAC:**

“（在董事会由创作者和出版商组成的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均] 在其董事会中的创作者与出版商之间保持合理平衡；在其董事会中的不同类创作者之间保持合理平衡。”

——CISAC《职业规则》（音乐和视觉艺术）

**SCAPR:**

“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须在会员民主管理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应以公平、平衡的方式体现会员在该组织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

——SCAPR《行为守则》第 4.1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22. 确定权利人在集体管理组织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和权力基础的规则，应当是开放、公平和平衡的。具体而言，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它所代表的各类权利人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

23. 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应有资格获得协会任何决策、监督或咨询机构中的席位，前提是其符合组织《章程》或法律所规定的资格。

24. 所有会员均有权参加集体管理组织的大会（前提是满足以下任何限制）。

25. 任何对会员在集体管理组织大会行使表决权的限制均应写入该组织的《章程》或由法律规定，并应做到公平和均衡。

26. 集体管理组织的每个会员均应有权指定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大会并投票。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可对任何单个会员可拥有的代理人数量作出合理限制。

## 4. 有关集体管理组织的具体问题——会员关系

### 4.1 向会员提供财务和管理信息

#### 说明

鉴于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是确保及时和高效地分配报酬，预期集体管理组织应向会员准确、及时地提供有关其财务结算的信息。这方面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 按主要收费部门划分的权利总收入；
- 按主要收费部门划分的业务费用；
- 集体管理组织业已扣除的社会和文化费用；以及
- 已分配的金额。

集体管理组织向每个权利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允许权利人对其每部作品应得金额的来源进行核查。

#### 守则或法规范例

安第斯共同体：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承诺至少每年在全国广泛传播的媒体上公布其资产负债表和账目以及使用其所代表权利的通用税则，而且“必须定期向其会员完整详细地传播可能影响所述会员权利行使的所有社会活动信息。”

——第 351 号决定第 45 条 (h) 款和 (i) 款

厄瓜多尔：

“在不影响其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之条件下，集体管理组织一经授权，应尽下述义务：

1.至少每年在广泛发行的一家国内报纸上公布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报表；以及

2.至少每六个月向其会员提供有关其权利行使的所有活动的全面、详细的信息。”

“集体管理组织应长期以实体或电子形式向其会员提供：年度预算、内部条例、年度报告和分配报告。”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9 条和第 250 条第 5 款

大韩民国：

“受托人或受益人可以向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要求检查或复制信托事务履行或会计核算有关的册簿及其他文件，或要求对其作出解释。”

——《信托法》第 40 条第 (1) 款

巴西：

“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应对会员所产生的固定和直接收益负责。”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C 条

“集体管理组织应保持更新并向其会员提供本条第 II 和 III 款规定的信息 [所代表权利人和作品的数据库；章程及其后续修改；大会例行会议和特别会议的纪要；与外国同类协会的相互代表协议；年度活动报告；年度账目；行政费用报告；外聘审计员报告；详细的集体管理组织管理模式；管理人员及其薪水方面的信息；等]”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 (6) 款

塞内加尔：

“法定扣除。——集体管理组织可依据其章程，为资助社会行

动和文化活动进行款项扣除，前提是此种扣款金额仍在公认的良好管理做法所允许的范围内。”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20 条

巴拉圭：

“管理机构应有义务确保为其会员的利益定期提供可能影响会员权利行使的活动和交易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机构的总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及其管理机构所通过任何决议的案文。类似信息应发送给在其国家地域内与之有代理合同的外国同行。”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42 条

墨西哥：

“集体管理组织应具有下述宗旨：

- I. 行使其会员的经济权利；
- II. 向使用者提供其各办事处管理的作品库。”

——《联邦版权法》第 202 条

委内瑞拉：

“第 30 条：为履行其义务和满足审计要求之目的，集体管理组织必须：（……）

9. 依据其分配规则分配收取的报酬，仅扣除支付不超过法定或规定最高限额的管理成本所需的百分比，以及在允许的限额内专用于使其会员受益的福利活动或服务的额外金额。

采用客观的分配制度，符合权利人之间公平分配的原则，并以对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有效使用为依据（视所属情况而定）。

10. 为其会员定期发行出版物，提供关于可能与会员或其客户权利行使相关的集体管理组织活动信息。”

——委内瑞拉《实施条例》（1997 年）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每个权利人提供属于该持有人的权利收入或在信息所涉期间支付款项的信息，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其中至少须包括以下信息：

- 权利人授权集体管理组织使用的旨在查明和找到该权利人的任何联系方式；
- 属于权利人的权利收入；
- 集体管理组织按它所管理的每类权利和每种使用向权利人支付的金额；
- 因作品使用而属于权利人并向其支付的金额所涉期间，除非与使用者报告相关的客观理由妨碍集体管理组织提供这一信息；
- 扣除的管理费；
- 除管理费目的以外的其他扣除，包括国内法规定的提供社会、文化或教育服务所需的扣除；
- 任何期间待分配的属于权利人的权利收入。”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8 条

比利时：

“在不损害任何依据法律和法规须传送的信息的条件下，任何 [会员] 或其代表在自提出请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可获取一份有关过去三年中下述情况的文件副本：

- 大会和协会财务部门核准的年度结算；

- 行政管理人员的最新名单；
  - 管理理事会和审计官向会议提交的报告；
  - 向大会提出的案文和有关解决方案理由的说明及任何关于管理理事会人选的信息；
  - 经审计官认证的向各部门主任支付的薪酬、一揽子费用和无论何种性质的福利的总金额；
  - 协会最新的使用费率；
  - 对无法在第一时间向权利人分配的款项的分配方法（不可分配转售权报酬和一般性不可分配钱款）。”
- 《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CISAC:**

“每个 [集体管理组织] 应在每个日历年度向其 [会员] 每人提供:

- 一份有关本历年上一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和
- 一份有关本历年上一财政年度的国内和国际收入概要；
- 一份有关协会从属于该 [会员] 的许可版税中支付的全部费用的目的和金额的明晰说明；和
- 一份有关其分配规则的明晰说明。”

——CISAC 《职业规则》

**SCAPR:**

“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应实施问责制并对会员保持透明度，同时向表演者提供本组织活动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其管理、收费条件和收入分配方面的活动，包括与其他国家同类组织的关系。”

——SCAPR 《行为守则》

## 良好做法工具

27. 集体管理组织应通知其会员（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可以从其网站下载或通过其他合理方式获取其年度报告，包括其收入表和有关其所收使用费、业务费和扣除费用的准确信息。

28.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权利人提供董事会董事名单和他们中每一位董事代表的类别。集体管理组织还应提供向董事会董事及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团队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的相关信息。

29.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每个会员提供（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关于应属于它的权利收入或在信息所涉期间已向其支付的款项及其应获取的分配款项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

- (a) 属于该会员之款项的财务报表，包括有关业务费和扣除费用以及之后向权利人支付金额的信息；
- (b) 协会管理的每类主要权利和每种权利使用的收入分类细账；
- (c) 划分国内实现的权利收入与在代表协议基础上收到的权利收入；以及
- (d) 在所涉期间搁置分配的属于该权利人的任何金额的相关信息。

30.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其会员提供分配规则，如可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供。

## 4.2 《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和其他相关条例作出变动的通知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应将其《章程》作出的变动和可能影响其所属会员的权利和/或义务的其他相关变更通知所有会员。凡不属于该集体管理组织的其他权利人，协会亦应告知他们有关任何可能影响其权利和/或义务的变动。

守则或法规范例

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应保持更新和向其会员提供本条第 II 和 III 款规定的信息 [明确包括章程及其后续修改]”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A 条

良好做法工具

31. 集体管理组织应将有关在管理机构中的代表性、参会、表决权和其他管理问题上作出的重大变动知每个会员，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通知。

## 4.3 集体管理组织的联系方式

说明

掌握会员的全面联系方式并保持更新是集体管理组织与其会员之间进行有效沟通所不可或缺的。

守则或法规范例

联合王国：

“集体管理组织应提供如何与该集体管理组织联系的清楚的路标图示，说明邮寄地址、电子信箱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以及任何其他通信方法。”

——英国版权委员会（BBC）《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原则》

乌干达：

“（1）每个已注册的协会均应有一个注册地址，通知和通信可发送至该地址，并应在其注册地址每次更改后的一个月内通知注册处。（2）每个已注册的协会均应在其营业场所外的显眼位置处设立招牌，在其上显示其名称和地址。”

——2006 年《**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58 条

良好做法工具

32. 集体管理组织应：

(a) 向它所代表的每个会员提供最新的联系方式，包括邮寄地址、电子信箱地址、电话和传真（如有）号码；并

(b) 说明可与集体管理组织取得联系的办公时间和每周的工作日。

## 5. 各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关系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在代表协议的基础上跨境合作。此类代表协议的一项基本要求是，集体管理组织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对待海外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集体管理组织应相互提供可能有助于协议执行的全部信息。

守则或法规范例

安第斯共同体：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承诺不接受其他同类集体管理协会没有首先明确放弃这种会员资格的会员，无论国民还是外国人。”

——第 351 号决定第 45 条 (k) 款

哥伦比亚：

“集体管理组织有责任“与在相同活动或管理领域开展业务的外国集体管理协会达成协议；其权利由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管理的外国会员，无论直接还是基于与负责直接代表会员的外国同类版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协会的协议，均应受到与该国民或常住居民会员同等的待遇，并作为该集体管理协会的会员或由其代表。”

——第 44 号法第 13 条第 (6) 款和第 14 条第 (6) 款

中国：

“外国人、无国籍人可以通过与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相互代表协议的境外同类组织，授权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依法在中国境内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前款所称相互代表协议，是指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的同类组织相互授权对方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进行集体管理活动的协议。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应当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德国：

“第 44 条 - 代表协议：禁止歧视

如果一家集体管理协会授权另一家集体管理协会管理其管理的权利（代表协议），则被授权的集体管理协会不得歧视其根据代表协议管理权利的权利人。

第 45 条 - 扣除

只有在授权的集体管理组织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被授权集体管理协会才可以从其依据代表协议管理的权利收入而非管理费中扣除。”

——《集体管理组织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

尼日利亚：

“18. 不道德行为

(1) 集体管理组织的下述行为或做法应被认定为不道德行为：(……)

(e) 诱导正在与另一家协会或权利人协商许可的使用者不要完成许可程序；

(f) 未能向任何其他合理要求提供信息，以便有效管理其所持有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信息。此类信息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i. 关于将作品转让给两家集体管理组织的作者作品库的信息；

ii. 一家集体管理组织掌握的，可能协助发出请求的集体管理组织计算和公平分配使用费的信息；以及

iii. 关于一家集体管理组织现有作品库相互代表协议（如

有)的信息。”

——2007 年《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 18 条第 (1) 款 (e) 项和 (f) 项

**IFRRO:**

“ [集体管理组织] 应向其他 [集体管理组织] 提供完整、一致、明确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IFRRO《行为守则》

**CISAC:**

“每个联合会成员应在每一历年向每个姊妹协会提供一份本历年上一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

——CISAC《职业规则》

**IFRRO:**

“每个复制权组织应请求并根据保密规定，将提供可能有助于其他复制权组织履行双边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文件、信息和记录。 [……] ”

——IFRRO《行为守则》

**CISAC:**

“每个 [集体管理组织] 应 [……] 保持与下述范畴相关的文件的准确和更新:

- 其作品库;
- 委托它管理的该作品库中的相应权利; 和
- 委托它管理该作品库的地域。”

“每个成员 (此处系指音乐权利组织) 收费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任何上述版税向其应支付的同类协会或其下属机构 [……] 分配, 在任何情况下每年的分配不得少于一次。”

——CISAC《职业规则》

“一个 [集体管理组织] 向另一 [集体管理组织] 进行的任何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IFRRO《行为守则》

**CISAC:**

“ [集体管理组织] 分配收到的使用费报酬应:

- 在尽可能公正地估算实际使用情况时做到高效、勤勉和迅速;
- 在充分详细说明付款方式和频率时具有透明度。 [……] ”

——CISAC《职业规则》

**IFRRO:**

“如国内法授权或规定, 或者其他管理机构根据其《章程》和/或分配计划规则, 和/或依照它与权利人或权利人代表签订的合同或其他协议, 每个 [集体管理组织] 可收取的费用中扣除:

- 划拨给该 [集体管理组织] 的业务费;
- 划拨用于社会和/或文化目的费用, 和/或
- 扣税项目, 如预缴税。”

——IFRRO《行为守则》

**SCAPR:**

“表演者集体管理组织应与代表表演者的其他组织保持联系和合作。”

——SCAPR《行为守则》

**SCAPR:**

“依照《行为守则》，有义务与国外的同类协会签订相互代表协议并交流信息和交换报酬。”

——SCAPR《行为守则》第 12 条至第 14 条

“在相互代表协议中，订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己方在协议实施时所产生的费用，而且如果进一步费用扣除由接收方获得，双方应商定此类扣除将基于的具体而明确的条件。”

——SCAPR《行为守则》第 7 条

良好做法工具

33. 集体管理组织与另一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关系应受其代表协议的制约。
34.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完整、一致、明确和易于理解的信息。
35.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最新的年度报告和包括数据管理信息在内的其他相关信息。
36. 集体管理组织应高效、勤勉、迅速地向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分配它所收到的使用费报酬。
37. 集体管理组织应将其扣除政策及其任何变更动知其他集体管理组织。
38. 集体管理组织应要求须向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有关其作品库、委托它管理的该作品库的权利和委托它管理上述作品库的地域的准确和最新文件。

**6. 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的关系****6.1 集体管理组织向使用者提供的信息**说明

为使所有潜在使用者能就适宜许可的好处做出知情决定，集体管理组织应向使用者提供解释其许可政策关键内容的信息。

守则或法规范例**厄瓜多尔:**

“集体管理组织应具备经过更新并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其中包含明确详细的关于版权或相关权由其管理的作品、表演、广播或录音制品以及该组织会员和国内外所代表人员姓名的信息，指出：

(1) 就每个权利人所代表的每一件作品、表演、广播或录音制品；

(2) 针对每种使用和每类使用者的使用费；

(3) 对每件作品已记录的使用；

(4) 分配适用的方法。”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0 条



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应维持有一个中央数据库，其中包含能证明作品和录音制品著作权和所有权以及每件作品和录音制品中个体参与情况的所有合同、声明或任何性质的文件，防止伪造数据或任何其他欺诈，并促进类似作品名称消除混淆”；

“依照本条第 6 款提供的信息符合公共利益，应通过电子手段向凡感兴趣的有关方免费提供访问，使文化部能长期和完整地访问这些信息。”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6）款和（7）款

乌拉圭：

第 21 条 - 使用费收取协会的义务：

“（5）制定公平合理的使用费，确定使用其作品库所需的报酬，无论是国内还是外国的权利人、是否在共和国居住，并向公众公开提供这些使用费信息。”

——第 17.616 号法第 21 条

中国：

“使用者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时，应当提供其使用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和使用的方式、数量、时间等有关使用情况；许可使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使用者提供的有关使用情况涉及该使用者商业秘密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有保密义务。”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尼日利亚：

“[条例第 8 条第（4）款](#)

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欲对任何类型使用者的使用费费率作出任何修改，它应通过此类使用者可以公开访问的媒介向其做出通知。”

——尼日利亚《集体管理条例》（2007 年）

大韩民国：

“如果使用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提供总统令中规定的缔结作品利用合同等必要的管理信息，除非有相反的正当理由。

1. 作品清单，等等；
2. 与相关作品作者的经济权利持有者之间的信托协议，等等；
3. 利用条件，例如使用费和标准合同。”

——《版权法》第 106 条第（2）款和《版权法执法法令》第 51 条

联合王国：

“每个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其使用者提供完整的一揽子许可（背景）资料，并告知使用者怎样获取进一步相关的详细资料。这一通信内容应包括，例如以下方面：

- 有关该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各项权利的说明；
- 该集体管理组织行事所代表的权利人；
- 有关行事权限的依据的说明（例如会员协议，等）；
- 关于许可计划、条款和条件及使用费率简介；
- 说明从哪里可以找到更加翔实的资料，以便充分了解据

此可以签发使用许可的全部协议内容，包括任何涉及使用许可计划或由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或权利人运作的使用许可的相应信息；

- 如适用，说明这些使用许可是怎样议定的（如与同业公会谈判商定）；
- 说明怎样及何时审查条款和条件；
- 告知许可证是否为核查其对许可条款的遵守情况授予该集体管理组织访问被许可方居所的任何权力，如已授予，则如何行使上述权力；以及
- 在变动或新发展对其许可要求造成较大影响或可能造成影响（包括费率或使用费的变化）的情况下，将怎样就此与被许可进行协商。”

——英国版权委员会《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原则》

澳大拉西亚：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 [使用者] 和潜在的被许可方提供：

- 有关集体管理协会发放的使用许可或使用许可计划的资料，资料包括适用于这些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集体管理协会收取报酬和/或使用版权材料的许可费的方式；同时，在注意到所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复杂性的情况下，协会能够合理地采取措施，以确保该集体管理协会发放的所有使用许可的草拟方式 [使用者] 简明易懂，同时附有实用、适宜的说明材料。”

——澳大拉西亚和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SCAPR：

“集体管理组织应以始终如一和透明的方式对使用者和公众运作。”

——SCAPR《行为守则》第 11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39.** 集体管理组织应酌情向使用者（如有可能，以电子方式）提供有关使用许可和许可计划的相应背景信息。这种信息应包括：

- (a) 负责设立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机构，一份有关集体管理组织所管理各项权利及其行事所代表的权利人类别的说明；
- (b) 一份向被许可方提供的集体管理组织作品库中作品及其相应权利的清单（如果可行的话）；
- (c) 一份相关使用费的简介；
- (d) 关于使用许可条件和条款及开具发票程序的说明；
- (e) 有关被许可方如何取消一项使用许可、任何适用的通知规定以及可能维持取消许可的权利期限的详细信息。

## 6.2 制约使用者使用许可的原则

### 说明

经验表明，公开和专业的行事方法比较容易使使用者理解集体管理组织的许可政策，同时也使集体管理组织以更有效和更具生产效率的方式销售自己。所以，集体管理组织在对待所有的潜在使用者上，应采取一种公平、专业和非歧视性的态度。

竞争法或其他法律机制鉴于集体管理组织作为具有支配地位的市场活动主体的普遍状况，往往强制性要求这些组织承担公平合理行为的特别义务。此种义务可以包括非歧视性和公平定价以及严禁不合理的合同条款。

#### 守则或法规范例

澳大拉西亚：

“每个 [集体管理组织] 须公平、诚实、公正、周到地对待 [使用者]，并依据其《章程》和任何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行事。”

——澳大拉西亚和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厄瓜多尔：

“第 251 条.使用费费率 - 集体管理组织应为使用其各自作品库中的作品、表演、广播或录音制品制定合理、公平、按比例确定的费率。”

[……]

重要的是，要注意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授权，与使用者协会或联盟协商制定具体使用的使用费费率。

第 252 条.订立合同 - 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与使用者协会或联盟订立合同，制定具体使用的使用费费率。任何利益方都可以都可以在向相关管理机构提出书面请求后利用这些使用费费率。”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

比利时：

“拥有合法利益的任何人，均有权查询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全部作品库，可在集体管理组织的所在地进行，或采用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申请查询的人，无论其某一作品是否属于该集体管理组织作品库的组成部分，都会在收到该申请后不迟于三周的时间里，获取一份详细的书面答复。”

——《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欧洲联盟：

“许可条款 [特别是在使用费率方面] 应基于客观标准。”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2 条

CISAC：

“集体管理组织不应在其使用者中不合理地采取歧视性做法。”

“每个集体管理组织应根据客观标准授予使用许可，但对于以前未遵守此类音乐集体管理协会的许可条款和条件的使用者，[集体管理组织] 没有义务向其发放使用许可。”

——CISAC《职业规则》

#### 良好做法工具

40. 集体管理组织应根据其《章程》并按照任何相关的使用许可协议条款，公平对待使用者。

41. 应在考虑到国家版权法，包括适用的限制与例外之后，在客观、公平和非歧视性标准的基础上向使用者发放权利的使用许可。

42. 如发放使用许可须事前征得权利人的批准，则集体管理组织应进行合理努力以加快批准程序。

43. 即使采用基于客观标准公正公平行事的最佳做法，仍允许集体管理组织因客观原因拒绝向使用者授予许可，例如，如果使用者多次未能履行与该集体管理组织的合同义务，或多次违反与该组织所管理权利相关的任何法定要求，相反须遵守凡国家法律的要求。

44. 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授予许可，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一份解释原因和申诉程序的书面声明。

45. 期待使用者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并诚意进行谈判。如果许可的签字人是负责许可日常管理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则该部门应密切参与许可谈判。

### 6.3 制定使用费标准的规则

####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设定费率（有时称之为“使用许可计划”）时的一个关键准则，就是其标准应当是明确、客观和合理的。发放的使用许可的价格应公正、平等。例如，集体管理组织可以考虑借助针对所述权利在相应市场具有的经济价值进行独立的经济研究，力挺自己提出的费率方案。在对集体管理组织合理价值作评估时，须考虑该交易所有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这些权利的价值和集体许可通过减少所须进行的许可交易量为使用者创收的利益。

#### 守则或法规范例

日本：

“（1）管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具体说明含有以下项目的版税规则，并就此向文化厅长官提交前期报告。同样规定在经营者有意改变规则的情况下也适用；

(i) 依照《教育和科学部条例》规定的标准具体说明按使用分类划分的版税税率（“使用分类”意即按作品级别和使用手段所作的划分；同样含义适用于第 23 条）；

(ii) 执行规则的日期；

(iii) 《教育和科学部条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管理业务的经营者在意图具体说明或更改版税规则时，应努力听取其使用者或团体以前的意见。

（3）管理业务的经营者在已依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作出报告后，应公布所报告版税规则的摘要。

（4）管理业务的经营者对于所处理作品等的版税税率，不得要求超过依照本条第（1）款所报告版税规则中具体说明的税率。”

——《著作权和邻接权管理业务法》第 13 条

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在为任何作品或录音制品的使用收取使用费时，采取法律平等、高效和透明的原则”；

“集体管理组织为了其会员的利益，可在考虑到合理性、诚信和作品使用的情况下，制定使用其作品库的价格”；

“依照本法的规定，使用费收取应始终与使用者使用作品和录音制品的程度成比例，同时考虑到公开表演在其活动中的重要性和每个部门的特殊性”。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2）至（4）款

“使用作品和录音制品的价格应由依照章程召开的集体管理组织大会制定并在会员中广而告之，应同时考虑到合理性、诚信和作品使用。

（1）对于 1998 年第 9610.号法所指的集体管理组织，价格应在依据其章程在中心局的会员大会上制定和统一，同时考虑到其会员组织大会每年批准的标准和准则。”

“使用作品和录音制品的价格应由依照章程召开的集体管理组织大会制定并在会员中广而告之，应同时考虑到合理性、诚信和作品使用”；

“使用费的收取应采取高效和法律平等的原则，不得在具有相同特点的使用者之间形成歧视”；

“当下列标准得到遵守时，使用费的收取应与使用者使用作品和录音制品的程度成比例：

- I. 使用的期限（……）；
- II. 使用的次数（……）；
- III. 属于公有领域或者通过个人管理或依照非集体管理的许可制度获得许可的作品和录音制品的使用比例。”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8.468 号法令第 6 条、第 6 条第（1）款、第 7 和 8 条

大韩民国：

“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向使用者收取的使用费标准和数额，应由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在得到文化体育观光部批准后确定。在这种情况下，文化体育观光部应按照总统令的规定，征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著作权法》第 105 条第（5）款

欧洲联盟：

“权利人应对其权利的使用收到相应的报酬。”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6 条第（2）款

“[许可条款应依据客观标准]，特别是在涉及费率时，尤其要这样做。”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2 条第（2）款

“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就权利的使用许可进行诚信谈判。它们应相互提供所有的必要信息。”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

欧洲联盟：

“专有权和报酬权的收费标准应合理，在考虑作品和其他客体的使用性质和范围的情况下，特别要根据上述权利使用在贸易中的经济价值以并根据集体管理组织提供的服务的经济价值来设定标准。集体管理组织应将它们在设定这些费率时采用的标准告知相关使用者。”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6 条第 (2) 款

比利时:

“集体管理组织将为它们负责管理的所有类别权利的费率的设定 [……] 制定规则，法定费率除外。”

——《比利时经济法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集体管理组织将提供费率设定规则的最新版本 [……]，并在进行最后一次调整后不迟于一个月的期限内在其网站上公布。”

——源自《比利时经济法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厄瓜多尔:

“第 251 条 使用费费率

[……]

设定使用费费率应经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授权，主管机构应事先取得或要求提供证明费率合理性的事实或技术背景，并遵守本法典规定的形式要求、各项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的章程。使用费费率一经批准，应由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在官方公报和广泛发行的全国性报纸上公布。

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应核实使用费费率是否为社交媒体传播建立了专门和差异化的制度，同时顾及覆盖面和人口密度等标准。”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

委内瑞拉:

“（……）费率及对其进行的修正应依据条例予以公布，本法第 14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如果使用者组织或广播组织认为集体管理组织为公开传播已存在作品、表演或音乐制品设定的费率不合理，可以在该费率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版权局提请仲裁，同时不得损害不使用相关作品库的义务。”

——委内瑞拉 1993 年《版权法》第 6 条第 (2) 款

德国:

“总揽性合同

集体管理组织有义务以合理条件就其管理的权利与使用者协会签订总揽性合同，除非该集体管理组织无法合理预期缔结这种总揽性合同，特别是因为该使用者协会的成员数量太少。”

——《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2017 年）第 35 条

“设定使用费费率的义务

集体管理组织应就其所管理权利主张的报酬设定使用费费率。如果已签订总揽性合同，其中约定的报酬标准应作为适用的使用费费率。”

——《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第 38 条

“向公众公开信息

(1)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其网站上至少公布下述信息 (……)

5. 缔结的总揽性合同 (……)。”

——《德国集体管理组织法》第 56 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 每个使用者就对作品库的使用向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

酬的数额和计算方式应由使用费费率确定。报酬数额应与作品类型及相应的使用方式相对应。

(2) 使用费费率应由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协会代表之间缔结的集体管理协议确定，或者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由集体管理组织与个人使用者之间缔结的集体管理协议或版权委员会的裁决确定。上述协议中确定的使用费费率在版权委员会作出不同的最终裁决之前，应被视为是适当的。

(3) 确定适当的使用费费率时，特别应将下述因素考虑在内：

- a) 由使用作品而产生的总收入，或者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与此类使用相关的总成本；
- b) 使用该作品对于使用者活动的重要性；
- c) 所使用的受保护作品与不受保护作品之间的比例；
- d) 集体管理的权利与个人管理的权利之间的比例；
- e) 由于对作品的某些使用而致使集体管理特别复杂；
- f) 拟议使用费费率与其他邻近国家，及可能根据相关标准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作比较的国家中类似集体管理组织使用费费率的可比性，特别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购买力方面。”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集体管理法》（2010年）第 23 条第（1）、（2）和（3）款

澳大拉西亚：

“每个集体管理协会在适宜情况下，可就适用于集体管理协会发放的使用许可或许可计划的条款和条件，与对口行业协会进行善意协商。”

“集体管理组织在设定或议定许可费时，可注意以下事项：

- 版权材料的价值；
- 版权材料使用的目的和环境；
- 版权材料使用的方式和类型；
- 版权法庭作出的任何相关裁决；以及
- 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澳大拉西亚和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IFPI：

“每个音乐使用许可公司须制定透明和基于客观标准的费率，费率既要合理体现权利持有人的权利在贸易中的价值，也要合理体现出音乐使用许可公司所服务的使用者的利益。”

——IFPI《行为守则》

46. 集体管理组织制定使用费费率可基于跨部门税率比较、经济研究、所使用权利商业价值、对被许可人的利益或其他相关标准。

47. 评估对被许可人的利益，应考虑所使用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同时虑及，如：

- (a) 此种权利的使用目的；
- (b) 此种权利的使用环境；
- (c) 此种权利的使用方式或使用类型；以及
- (d) 须与集体管理组织产生关联的被许可人的利益，而并非每个权利人的个体利益。

## 7. 治 理

### 7.1 大会

#### 说明

与其他公司和/或协会一样，应定期举行集体管理组织大会并须进行适当规范。这部分内容所包括的多数建议，都是可以在管理世界各地的公司或民间社团的法律里找到的标准条款。

大会的运作和管理规则自然应遵守所述集体管理组织机构所在国的适用法律。

#### 守则或法规范例

##### 巴西：

“使用作品和录音制品的价格应由依照章程召开的集体管理组织大会制定并在会员中广而告之，应同时考虑到合理性、诚信和作品使用。

(1) 对于 1998 年第 9610 号法所指的集体管理组织，价格应依据其章程在中心局的会员大会上制定和统一，同时考虑到其会员组织大会每年批准的标准和准则。”

“支付给集体管理组织和中心局工作人员、经理人或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报酬或津贴的每项表格和任何金额均须由根据章程召集的大会批准，并在会员中广而告之。”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8.648 号法令第 6 条第 (1) 款，第 19 条第 (2) 款

##### 哥伦比亚：

“大会应作为集体管理组织的最高机构，并应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和主计长。其职责和运作以及召集方式应在有关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中予以规定。”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5 条

##### 厄瓜多尔：

“大会由集体管理组织所有会员遵守，是最高管理机构，其权责为：

- i. 审查年度预算和及其供资情况；
- ii. 审查经济和年度报告；



- iii. 审查费率内部规定；
- iv. 审查分配过程；
- v. 审查经董事会披露并经监督委员会批准的确所收取使用费中划拨为管理费用和法律限度内社会福利之比例的原因；
- vi. 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督委员会成员；
- vii. 解决会员除名和中止问题；以及
- viii. 由其会员决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2016 年）第 245.2 (c) 条

危地马拉：

“使用费收取协会应至少包括以下机构：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应要求集体管理协会进行外部审计。此外，应设总干事一名，由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董事会并作为协会的法人代表，在不影响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也作为实体的法律代表。每个使用费收取协会均应依照规定，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注册。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机构，并负责任命其他机构的成员。大会职权包括：a) 批准或否决协会的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b) 批准或否决监督委员会的报告；c) 任命外部审计；d) 批准对协会《章程》的修正；e) 其他制定规定的权力，前提是不违反本法的其他规定。”

——《版权法》第 120 条

墨西哥：

“召开大会和法定人数的规则应符合本法、其条例和《商业公司法》规定。”

——《联邦版权法》第 206 条

欧洲联盟：

“会员大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第 (2) 款

“大会应批准对《章程》的任何修正，并在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资格条款不受《章程》管辖的情况下，大会还应批准对上述条款的任何修正。”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第 (3) 款

“会员大会至少应通过决定审计员的任免和批准年度 [透明度] 报告 [……] 的方式对集体管理组织的活动进行监管。”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第 (4) 款

“会员大会应对各部门主任的任免作出决定；审查其总绩效和批准薪酬及其他福利（诸如资金和非资金福利）；养老金奖励和应享权益；以及对其他奖励的权利和享有离职金的权利。”

“大会应就向权利人分配金额的总政策、使用无法分配的金额的总政策和从权利收入中扣除款项的规则作出决定。”

——源自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8 条

48. 集体管理组织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经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
49. 大会应批准对《章程》和对会员资格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正；
50. 大会：
- (a) 批准分配收取的使用费的总政策；用于社会、文化或教育目的的扣除款项；无法分配货币的使用和投资；
  - (b) 批准年度报告并拟与审计员报告一并提交该年度报告；
  - (c) 任免董事会董事，并核准其薪酬和其他福利、退休金、离职金和其他奖励；
  - (d) 就投资政策作出决定。有关投资类型的信息、投资政策和投资政策的成果均应列入年度报告；以及
  - (e) 聘任一或两名独立的内部审计员。
51. 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可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中的适用规则（如有），将大会的上述部分权力授予该组织的董事会。

## 7.2 内部监管

### 说明

董事会对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和业务进行正常的内部监管，乃是进行有效和透明的集体权利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董事会成员由集体管理组织在大会上指定，他们通常代表其权利被该组织管理的权利人。然而，依据国家法律规定中的适用规则（如有），指定那些不直接代表权利人但对董事会正常发挥职能富有价值的具有商业或法律经验的个人担任董事会董事，亦不失为是一种明智之举。

### 守则或法规范例

欧洲联盟：

“ [集体管理组织应建立] 一种监管职能，负责持续性监测各项活动和管理该组织业务的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9 条第（1）款

“应在行使监管职能的机构里公正、平衡地体现集体管理组织各类会员的代表性。”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9 条第（2）款

“会员公正、平衡的代表性的要求，不应妨碍集体管理组织指定第三方行使监管职能，包括指定具有相应专业专门知识的人担当这一职能。 [……] ”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叙文 24

哥伦比亚：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应设有下列机构：大会、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主计长”；

“监督委员会应由三名主要成员和三名替补成员组成，他们必须是协会会员。其职责和职能应在章程中作出具体规定”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4 条第（7）款和第（19）款

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的经理人应选举产生，任期三（3）年，只允许再次当选一届。”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7 条第（13）款

“在不损害 1998 年第 9.610 号法第 97 条第（5）款和第（6）款规定的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可以雇佣经理人或维持一个由其任何会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来管理业务。”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8.468 号法令第 19 条

厄瓜多尔:

“董事会成员不得同时担任监督委员会成员。其任期最长应为四年，可再次当选一届。”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5.2（b）条

西班牙:

“1. 管理组织的一个机构应根据其章程的规定，履行对信托给该组织管理与代表机构的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能。该机构不能自行管理或代表该组织，不得损害本条的规定[……]。”

2. 内部监督机构的组成及经大会选举其成员的程序应由管理组织的章程决定，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满足下述标准:

- a) 机构应由管理组织的三名或三名以上会员组成，并确保公平、平等地代表各类会员。该机构的成员均不得与构成管理组织管理与代表机构一部分或被其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有直接或间接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关系;
- b) 非管理组织会员的独立第三方如具备与履行监督机构职能相关的技术专长，可以被任命为监督机构成员。管理组织之外的第三方均不得与管理组织或其任何会员有直接或间接的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关系。在上一财政期间年收入达 1 亿欧元或以上的管理组织必须任命一个或多个独立第三方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成员。

为上述第 a) 和 b) 款之目的，直接或间接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关系应在任何情况下均系指由血缘关系形成的直系亲属个人关系，或两代（含）以内旁系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或在任命之前五年内存在雇佣或商业关系。

3. 内部监督机构的成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同一任期可连任一次。

4. 在履职之前以及履职后每年，内部监督机构的成员应向大会提交利益冲突声明以供审查和审议[……]。

管理组织应将此类声明的副本转交其对之负责的行政管理机关[……]。

5. 内部控制机构应履行下述最低限度任务:

- a) 总体监控组织的治理与代表机构的活动和绩效;
- b) 监控大会通过的决定和一般政策的执行情况[……];
- c) 酌情执行大会为其指派的任何任务[……];
- d) 酌情落实大会为其指定的职责范围。

6. 内部监督机构可以邀请组织的管理与代表机构的成员和管理与技术工作人员作为无表决权的与会者参与其会议。

7. 管理组织的治理与代表机构应至少每个季度向内部监

督机构提交履行其监督职能所必需的有关组织管理情况的所有信息。还应提交有关可能对管理组织的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的其他信息。监督机构的每一个成员均应有权访问该机构获得的所有信息。

8. 在不损害前款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内部监督机构可以要求管理组织的管理与代表机构和管理与技术工作人员向其提供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任何信息。此外，它可进行，或者要求进行对履行其职能至关重要的核查。

9. 内部监督机构应每年就其履行职能情况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管理组织应将此类报告的副本转交其对之负责的行政管理机关[……]。

10. 内部监督机构可根据其章程规定召开特别大会，只要其认为此类行动符合管理组织的利益。

11. 对于上一财政期间年收入达 1 亿欧元或以上的管理组织，内部监督机构应在除履行第 5 款规定的任务之外，对组织的管理与代表机构的下列活动进行监督：

- a) 所收取使用费的分配规则和规定的适用；
- b) 对该组织成员予以纪律处分的执行和解决；
- c)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和解决；
- d) 用于所管理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的年度预算的执行，以及该组织收入和支出的执行；

12. 对于上一财政期间年收入达 1 亿欧元或以上的管理组织，内部监督机构应：

- a) 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b) 每次会议制作的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几点：
  1. 与会者；
  2. 会议议程；
  3.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4. 讨论要点，通过的一致意见内容和反对意见。

每次会议的记录应在当次或紧随其后的下次会议上通过，记录的副本应在记录通过一个月内以电子形式发送给管理组织的所有会员。

内部监督机构应在不损害第 7 款和 8 款规定的情况下，由一名审计员协助履行其职能。该名审计员应由大会指定，且不得是该组织年度帐目的审计员[……]。”

——《知识产权法》经修正文本第 162 条，经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1/1996 号皇家法令批准（纳入第 2014/26/EU 号指令第 9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52. 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中的适用规则，确保董事会公正、平衡地体现其各类会员的代表性。

53. 大会可基于商业、法律和其他相关经验选举董事会成员，前提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限制。

## 7.3 避免利益冲突

说明

一个运行有序的集体管理组织应采取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并确保董事会的廉洁和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工作。这些措施和程序最好应列入内部准则，并对这些准则进行定期审查。

守则或法规范例

哥伦比亚：

“一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经理人和主计长不得出现于另一集体管理组织的类似机关。经理人不得担任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任何机关的成员。”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20 条

“除章程中的规定外，管理委员会成员还应受下列取消资格因素的制约：

(a) 相互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

(b) 相互之间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c) 同时担任对协会负债或与之有争议的机构的艺术总监、所有人、成员或代表或者为其代理律师；

(d) 与监督委员会成员或协会经理人、秘书、财务主管或主计长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e) 与国家版权局官员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45 条

“除章程中的规定外，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应受下列取消资格因素的制约：

(a) 相互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

(b) 相互之间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c) 同时担任对协会负债或与之有争议的机构的艺术总监、演出经理、所有人、成员、代表、律师或官员；

(d) 与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协会经理人、秘书、财务主管或主计长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e) 与国家版权局官员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46 条

“除章程中的规定外，协会的经理人、秘书和财务主管还应受下列取消资格因素和不相容因素的制约：

(a) 同时担任非本法规定之协会的经理人、秘书或财务主管或其管理委员会成员；

(b) 与管理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成员或协会经理人、秘书、财务主管或主计长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c) 同时担任对协会负债或与之有争议的机构的艺术总监、经理人、所有人、成员、代表、律师或职员；

(d) 与国家版权局官员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

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e) 同时担任任何具有相同性质的协会或大学团体的管理职位。”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47 条

“经理人不得与其配偶或永久伴侣或者与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的人一同参与合同事务。”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48 条

“除章程中的规定外，主计长还应受下列取消资格因素和不相容因素的制约：

(a) 同时作为协会会员；

(b) 与管理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成员或协会任何聘用人员的  
关系为配偶或永久伴侣或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或第一  
顺序民事关系；

(c) 同时担任对协会负债或与之有争议的机构的艺术总监、  
经理人、所有人、成员、代表或律师或者职员；

(d) 与国家版权局官员的关系至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  
亲或第一顺序民事关系，或为配偶或永久伴侣。”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49 条

“协会的任何聘用人员均不得在大会的例行会议或特别会议上  
代表协会会员。”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50 条

厄瓜多尔：

“董事会成员不得同时担任监督委员会成员。其任期最长应为  
四年，可再次当选一届。”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5.2

(b) 条

“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配偶、伴侣或在第  
四级血亲和第二级收养关系之内的亲属（……）签订协议。”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5.3

(d) 条

“在不影响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和条例规定的情况下，集体管理  
组织的章程应特别作出下述规定：

[……]

### 3. 期权和资产负债表

(d) 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其管理和代表机构的成员，或者其配  
偶、伴侣或第四顺序血亲、第二顺序姻亲订立合同，管理合同 and 所  
有约束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或被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予以管理的人  
的约定除外。”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5 条

“董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和总干事应在其任职时及每两年，向  
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提交宣誓其不受任何本章规定的任何冲  
突影响的声明书，随附资产和收入宣誓书。”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8 条

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的经理人应选举产生，任期三（3）年，只允许再次当选一届。”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7 条第（13）款

欧洲联盟：

“ [……] 集体管理组织制定和应用旨在避免利益冲突的程序，在无法避免这些冲突的情况下，应查明、管理、监测并公开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以防止它们对该组织所代表的权利人的集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这些程序应包括由每个行使监管职能的人员和有效管理集体管理组织的人员向会员大会提交的一份年度个人报表，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集体管理组织的任何利益；
- 上一财政年度从该集体管理组织收到的任何报酬，包括养老金计划、实物福利和其他类型的福利；
- 权利人在上一财政年度从集体管理组织收到的任何金额；
- 一份有关任何个人利益与集体管理组织的任何利益之间或对集体管理组织承担的任何义务与对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承担的任何义务之间存在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冲突的声明。”

——源自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0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54. 集体管理组织应制定内部准则以避免利益冲突，并在此类冲突不可避免时，查明、管理和监督可能阻碍董事会成员履行其职责的利益冲突。

55. 这些准则应至少包括由集体管理组织每位业务管理人员和每位董事会成员提交的实际和潜在利益冲突个人年度声明。

## 8. 财务管理、收入分配和费用扣除

### 8.1 分账

#### 说明

为确保实现最大限度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集体管理组织应使权利收入从源于其自有资产或其他活动的收入中剥离。

#### 守则或法规范例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应对权利收入与任何自有资产的投资收入、源于其管理服务的收入或来自任何其他活动的收入进行管理和划分。”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1 条第（3）款

比利时：

“ [……] 集体管理组织将管理与主账户剥离 [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目的] 的扣款账户，董事会将每年报告扣款总额及其支出情况。”

——源自《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 SCAPR:

“集体管理组织应在投资保留资金时，做到合理审慎和尽责。”

——SCAPR《行为守则》第 9.2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56. 集体管理组织应对权利收入与任何其自有资产的投资收入、源于管理服务的收入或来自任何其他活动的收入进行管理和划分。

57. 除非大会或《章程》具体授权或法律规定，否则集体管理组织不得将权利收入和权利收入投资所得的任何收入用于向权利人进行分配以外的任何目的。

## 8.2 年度报告

## 说明

集体管理组织年度报告是向会员、其他权利人、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和广大公众提供有关其效绩和业务情况的重要文件。集体管理组织与其他公司和社团一样，通常都有编制和公布年度报告的法律义务，建议采取的做法就是集体管理组织须在其年度报告中全面、透明地说明其财务效绩和业务情况。它还应以可查阅格式公布年度报告，例如可通过其网站向公众提供。

## 守则或法规范例

## 巴西:

“执行第 98 条所述的收费活动应按照规定，事先请求联邦公共管理机构授予资格，并应遵守该机构的行政程序 [……]：

II. 证明提出请求的实体满足确保有效、透明地管理信托给它的权利以及对作品和登记的权利人重要代表所必需的条件，需提交以下文件和信息作为证明：

[……]

f) 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如适用：

[……]

i) 根据第 100 条，对其账户进行年度外部审计的情况，前提是该实体已经运营超过一（1）年，且该实体大多数会员或工会或专业协会要求进行审计；”

“代表集体管理协会会员的工会或专业协会可每年经提前八天通知，自费通过独立审计员对该作者协会向其会员所提供帐目的准确性进行一次监测。”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A 条第 II 款“f”和“i”项，及第 100 条

## 厄瓜多尔:

“在不影响各自章程所规定其他义务的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应：（1）在全国广泛流通的报纸上公布资产负债表和账目，至少一年一次；以及（2）向其会员发送与之权利管理相关所有活动的完整详细信息，至少一季度一次。”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9 条

## 马拉维:

“（1）协会应：

（a）妥善保存账目和与其资金相关的其他账目记录，并在各



方面遵守《财务和审计法》的规定；

(b) 每年或按部长指示的频率，向部长提供有关财务和财产的账目，包括对下一财政年度收入和支出的估计。

(2) 协会账目应每年由协会任命并经部长批准的审计员进行审查和审计。

(3) 协会的财政年度应为每年自四月一日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个月时间；但协会的首个财政年度经部长批准，可为自本法开始实施不超过十八个月的更长时间。”

——《版权法》第 45 条

中国：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年度透明度报告包括应向权利人支付金额的财务信息，至少要全面说明以下各项：

- 收取的但尚不属于权利人的费用总额，附有管理的每种权利和使用类型的分类账并标明收取这些金额的财政年度；
- 属于但尚未向权利人分配的总额，附有管理的每种权利和使用类型的分类账并标明收取这些金额的财政年度；和
- 凡集体管理组织未在 9 个月的最终期限内进行分配和支付的，应说明延误理由。”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附则

“年度透明度报告应载有去年向 [有效管理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 工作人员及其部门主任支付报酬的总金额和向他们发放的其他福利的信息。”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22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58. 集体管理组织在每个财政年度均应分配或在大会很早之前向会员提供年度报告。

59. 年度报告应载有：

(a) 一份财务报表，其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或资产和债务报表以及该财政年度的收支结算表；

(b) 一份集体管理组织在该财政年度的活动报告；

(c) 一份按管理的每种权利和每类使用划分细目的权利收入财务报表，包括收取的但尚不属于权利人的权利收入总额，以及属于但尚未向权利人分配的权利收入总额；

(d) 一份业务费用细目；

(e) 该财政年度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目的的扣除金额细目和对上述金额使用情况的说明，须附有按每一社会、文化和教育支出项目划分的细目；

(f) 在该财政年度向管理该集体管理组织业务的工作人员和董事会成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和向他们发放的其他福利的相关信息；

(g) 一份阐明集体管理组织与其签订相互代表协议的每个伙伴集体管理组织之间交易的情况概述，其中包括：

- (i) 上述伙伴集体管理组织的名称和相关合同的日期；
- (ii) 在该财政年度向该伙伴集体管理组织支付的总金额；
- (iii) 管理费总金额和其他规定扣除的款项；以及
- (iv) 从该伙伴集体管理组织收到的总金额。

60. 至少要有一名大会指定的外聘审计员应对集体管理组织的财务记录进行年度检查。

### 8.3 分配政策

#### 说明

注意到集体管理组织的分配政策是基于许可作品的使用情况，集体管理组织应在其许可中规定，被许可人应就其对集体管理组织所许可作品的使用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

作为原则，集体管理组织应收费并公平、快速和尽可能准确地向每个权利人分配它代表权利人收取的权利收入。因此，使集体管理组织的分配规则和政策做到公平、客观和透明十分重要。分配工作应尽最大可能反映出内容的实际使用和此种使用带来的实际价值，或只要经济上可行，基于已商定的算法。

#### 守则或法规范例

哥伦比亚：

“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报酬数额应按权利实际使用的比例在权利人中进行分配。”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4.5 条

巴西：

“协会应提供信息系统，以供使用者定期通知所有使用的作品和录音制品，并供权利人监督收费和分配数额。”

“必须分配给作者和其他权利人的比例不得少于总收费额的 85%。”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9）款和第 99 条第（4）款

智利：

“分配制度将考虑作品和制品的所有人在收费权利中的参与度，与对这些权利的使用成正比。”

——《知识产权法》第 98 条

墨西哥：

“集体管理协会的义务……IX.自向公司收到这些版税的日期起计算，在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清算通过其收取的版税及其产生的利息。”

——《联邦版权法》第 203 条

危地马拉：

“使用费收取协会收取的任何报酬在扣除行政费用后，均不得拨用于除向其会员分配之外的任何目的，经协会大会明确授权的除外。公司董事对违反本规定应共同负单独责任。”

## ——《版权法》第 124 条

中国：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使用费，在提取管理费后，应当全部转付给权利人，不得挪作他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使用费，应当编制使用费转付记录。使用费转付记录应当载明使用费总额、管理费数额、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有关使用情况、向各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等事项，并应当保存 10 年以上。”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16 条第（6）款：组织可以章程中规定或合同中约定的数额使用所收取费用中的资金，但不得超过 15%。”

——《版权及相关权法》第 16 条

厄瓜多尔：

“第 254 条 - 分配收取的数额：在分配收取的数额时，使用费收取组织应提供充分信息，使会员能够了解费用的计算方式。每个使用费收取协会均应以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部门为此目的授权的形式向每个会员个人提供信息。”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4 条

“每家协会应当在其收取费用后不迟于六个月内由使用费收取组织向相应的权利人有效支付和分配收取的费用。经大会批准后，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授权不同期限的情形除外。

应每年在不迟于当年第一个季度，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和会员报告向合作协会支付费用的确切日期。”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5 条

埃塞俄比亚：

“1) 集体管理协会的预算应从下述来源中支付：

- a) 根据本公告从收取的使用费所作的扣除；
- b) 会费；
- c) 其他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2) 根据本条第（1）款（a）项所作的扣除不能超过所收取使用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 根据本条第（2）款所作的扣除金额每年在执行之前，应提交主管局批准。”

——《第 972/2014 号著作权和邻接权保护（修正）公告》第 35 条

瑞士：

“在可合理预期的情况下，作品的使用者必须向集体权利管理组织提供确定和适用税费以及分配收益所需的所有必要信息。”

——《版权法》第 51 条第（1）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集体组织从其总收入中应只扣除支付自己业务费的资金，并将所有其他资金分配给其会员。在例外情况下，集体组织的《章程》可以明确规定，这些资金的特定部分应划拨用于文化用途和改善其会员的养老金、医保和社会地位。为此目的划拨的资金金额

不得超过该集体组织净收入的 10%。”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法》第 6 条第 (2) 款 (2010 年)

欧洲联盟:

“ [……] 集体管理组织 [应] 定期、勤勉、准确地并根据第 7 条第 (5) 款 (a) 项所述的关于分配的总政策进行分配, 向权利人支付属于他们的金额。”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3 条第 (1) 款

[……] 集体管理组织或具有代表权利人资格的成员 (组织), [应] 尽快进行分配并向权利人支付上述金额, 最迟不得在超过自收取权利收入的该财政年度末起的 9 个月内进行分配, 除非具体因使用者报告、权利、权利人的查明或作品信息的匹配和权利人等其他客体原因所致, 使集体管理组织或在适用情况下, 使其成员 (组织) 无法遵守这一最后期限。”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3 条第 (1) 款

IFRRO:

“ [集体管理组织] 向权利人分配收取的报酬; 分配工作要有效而及时; 在估算实际使用情况时要做到尽可能公平; 通过公布详细说明付款方式和频率的分配计划使分配工作具有透明度; 依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IFRRO《行为守则》

CISAC:

“ [集体管理组织] 无论是向其 [会员] 还是向姊妹协会分配, 均应在所有的分配工作中体现同样水平的勤勉和公平, 分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的频率。”

——CISAC《职业规则》

“ [集体管理组织] 应根据作品的实际使用进行分配, 如不实用, 可根据对作品的实际使用进行的统计学上有效的抽样调查进行分配。”

——CISAC《职业规则》

澳大拉西亚:

“每个集体管理协会须不断完善并应要求向会员提供阐明下述内容的分配政策:

- 计算在集体管理协会收取的报酬和/或许可费 (收入) 的款项中应享权益的依据;
- 向会员付款的方式和频率; 以及
- 分配前将从收入中扣除金额的一般性质。”

——澳大拉西亚和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SCAPR:

“表演者应只支付为有效管理其权利所需的费用。”

——SCAPR《行为守则》第 5 条

“收取的报酬和从此收入所得的利息, 应根据使用者报告或其

他现成相关信息所体现的对表演者表演的使用，按比例在有关表演者之间逐一分配。”

——SCAPR《行为守则》第 6.1 条

“由于缺乏必要信息而未能支付的表演者个人应得报酬，应在国家有关规定限期内予以保留。”

——SCAPR《行为守则》第 9.1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61. 集体管理组织应经大会批准，制订以下内容的分配政策：

(a) 计算从所收取权利收入中获得应得款项的依据。在制定这一依据时，集体管理组织应尽可能考虑作品或其他客体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不实用，可采用统计学上有效的抽样调查方式，对作品或作品类别的实际使用作出估算；

(b) 向会员分配的方式和频率；以及

(c) 根据大会、《章程》或法律确定的业务费和款项扣除政策，将从分配前权利收入中扣除的金额

62. 集体管理组织应根据分配总政策和它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的代表协议，无论是通过会员资格或任务——自愿或法定的——或通过与其他集体管理组织的相互代表协议，定期、勤勉和准确地进行分配并向它所代表的权利人支付应付金额。

63. 除非诸如使用者报告不充分等客观原因使之无法遵守分配的最后期限，否则集体管理组织最迟应在收取权利收入的财政年度末之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这一分配和付款。

64. 集体管理组织应明确指出与未作分配款项相关的政策。

## 8.4 收入扣除（如用于社会、文化、教育方面的扣除）

### 说明

鉴于集体管理组织的任务是在集体基础上对权利进行高效管理，以尽可能最低的成本提供高质量的权利管理服务，从而使对权利人的分配实现最大化是集体管理组织的一项关键目标。因此，重要的是会员要对从代表他们收取的钱里额外扣除的所有款项拥有决定权，具体而言，就是须对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目的的任何扣除有权作出决定。

### 守则或法规范例

安第斯共同体：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承诺，除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外，确保所收取的报酬不得分派用于支付有关权利实际管理费用以及扣除此费用后进行报酬余额分配之外的用途。”

——1993 年第 351 号决定第 45 条 (j) 款

巴西：

“协会依据其最高决议机构的决定，以及协会章程的规定，可从其全部或部分活动所得资金中划拨最高百分之二十（20%）用于利及其整体会员的文化和社会性质的活动。”

“协会依据其最高决议机构的决定，以及协会章程的规定，可从其全部或部分活动所得资金中划拨最高百分之二十用于利及其整体会员的文化和社会性质的活动，并应以非歧视标准为基础，例如：

- I. 社会援助;
- II. 推动创作和传播作品; 以及
- III. 提高会员能力或资质。”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 条第 (16) 款和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8.468 号法令第 20 条

哥伦比亚:

“未经会员大会明确授权, 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任何报酬均不得划拨用于支付有关权利实际管理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也不得在扣除该费用后对报酬余额进行分配”;

“集体管理组织最多只能拨出所收取金额的 10% 用于大会预先规定的社会和文化用途。”

——1993 年第 44 号法第 14 条第 (4) 款和第 21 条第 (2) 款

塞内加尔:

“管理费。由集体管理协会扣除的管理费应与普遍公认的良好治理做法相一致, 并应尽可能与管理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中权利的实际成本成比例。”

——塞内加尔 2008 年《版权法》第 119 条

中国: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 用于维持其正常的业务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应当随着使用费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使用费, 在提取管理费后, 应当全部转付给权利人, 不得挪作他用。[……]”

——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墨西哥:

“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应至少包含下述信息:

(……) XI. 集体管理组织获得的资源金额将用于下述方面的百分比: (a) 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 (b) 集体管理组织的社会保障计划; (c) 推广会员的作品; 以及

XII. 管理收入分享系统的规则。这些规则应基于的原则是, 集体管理组织代表的经济或相关权利持有人应获得的所收取使用费份额, 应依据真实、有效和可靠的对其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广播使用的严格比例计算。”

——《联邦版权法》第 205 条

厄瓜多尔:

“应要求大会每年制定行政和管理费用的百分比, 以上费用合计不得超过所收取使用费总数的 30%。

应将不超过所得款项的 10% 投入到促进会员创意活动的培训和/或项目中。此类项目须经集体管理组织大会批准。

分配给福利和社会保障津贴的百分比应依大会确定, 在所收取数额的 5% 至 10% 之间。对于属于法人的会员, 此类津贴应被纳入促进创意活动的百分比中。”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46 条

比利时:

“比利时集体管理组织大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有关为社会、文化和教育目的扣除款项的决定。扣除额不得高于 10%。其他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可从在比利时产生的收入中扣除的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10%。比利时的集体管理组织和在比利时获取收入的非比利时的集体管理组织，将在与该集体管理组织主账户分开的单独账户中管理扣除款项，董事会每年将就扣除总额及其支出情况作出汇报。”

——源自《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欧洲联盟:

“[每年]应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以下信息：在该财政年度为社会、文化和教育服务目的收取的金额，附上所管理的每种权利和每类使用情况的细目；关于这些金额使用情况的说明，附上每类目的细目。”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附则

SCAPR:

“从集体管理组织收取总额中扣除的款项，经组织会员或法定条款授权，可用于旨在促进表演者整体利益的用途。”

——SCAPR《行为守则》第 5 条

IFRRO:

“如国内法和/或其《章程》和/或分配计划规则授权这样做，则[集体管理组织]可从收取的费用中扣除款项划拨用于社会和/或文化目的；无论它们何时这样做，均应对此种扣除授权以及此类划拨款项的金额和性质向相关权利人作出明确解释。复制权组织须避免因国籍或其他理由而采取歧视性做法。”

——IFRRO《行为守则》

## 良好做法工具

65. 大会应对权利收入的分配规则作出决定。
66. 在该财政年度从权利收入中扣除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目的的金额和有关这些金额使用情况的说明均应列入年度报告。
67. 集体管理组织应努力确保用于社会、文化和教育目的的资金只从权利收入中扣除，且有所代表权利人的同意。
68. 集体管理组织应确保其业务费透明并妥善记录在案。
69. 集体管理组织应确保它所代表的每个权利人——无论是否通过会员合同或通过代表协议——均有权申请获取其社会、文化或教育服务，但扣除款项须是从属于上述权利人和向其分配的权利收入里扣除的。

## 9. 会员和使用者的数据处理

### 说明

会员和使用者向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个人且有时属保密或具有商业敏感性的信息。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认真处理此类属个人或敏感性的数据，并始终遵守有关保护个人隐私、个人数据以及商业秘密的适用规则。各国数据保护的适用规则虽有差异，但确保个人数据的保存和使用仅用于收集这些资料的原始目的和对数据的任何进一步处理须征得同意，终归不失为良好的做法。如有必要向国外传送有关某一会员的个人资料，在征得其同意时，集体管理组织应向该会员指出：部分外国的数据保护法更加薄弱，或者根本没有数据保护法。

#### 守则或法规范例

比利时：

“集体管理协会的雇员和参与收取第 5 或第 9 章规定的应付报酬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应对他们所了解或在履行其职能时获悉的全部信息承担专业保密义务。”

——《比利时经济法典》第 XI 卷第 5 条

大韩民国：

“当不可避免地需要执行和履行有数据客体的合同时，个人信息管理员可以收集个人信息并在收集目的范围内使用该信息。

当个人信息因保留期限届满、达到处理个人信息目的等而不再必要时，个人信息管理员应立即销毁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管理法》第 15 条第 (1) 款、第 21 条第 (1) 款

欧洲联盟：

“集体管理组织一年应至少一次，以电子方式向其代表的每个权利人提供以下信息：[……] 该权利人授权该集体管理组织使用的任何个人数据，包括识别和定位该权利人的数据。”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6 条第 (4) 款

IFRRO：

“[集体管理组织] 以适当方式处理保密信息，遵守协议和适用法，并尊重权利人和使用者的隐私权。”

——IFRRO《行为守则》

#### 良好做法工具

70. 集体管理组织应进行合理的努力，以确保其部门主任和雇员在无客观的正当理由或没有主管当局下达的命令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他们在工作或履职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

71. 集体管理组织应保存和定期更新它所代表的每个权利人的记录，以便能够准确识别和定位上述权利人。

72. 集体管理组织应尊重个人隐私和保护个人数据的基本准则。它还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义务。

73. 集体管理组织应通知（如可能，采用电子方式）权利人或被许可人该集体管理组织保存的关于上述权利人或使用者的个人数据。

## 10. 工作人员技能和意识的培养

### 说明



为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集体管理组织应鼓励持续发展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知识，例如开展培训计划。集体管理组织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雇员和代理人了解并无论何时都要遵守适用的行为守则、法律或法规。

#### 守则或法规范例

##### **CISAC:**

“每个 [集体管理组织] 应为所有工作人员的利益，鼓励通过制定培训和发展计划培养工作人员的适当技能和知识。”

——CISAC 《职业规则》

##### **澳大拉西亚:**

“每个集体管理协会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雇员和代理人了解并无论何时均要遵守本《章程》。具体而言，集体管理协会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雇员和代理人了解第 3 条阐明的处理投诉和解决争议的程序，并能够向会员、被许可方和广大公众解释这些程序。”

——澳大拉西亚和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 **IFRRO:**

“ [集体管理组织] 教育和培训其工作人员要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各项标准。”

——IFRRO 《行为守则》

##### **SCAPR:**

“集体管理组织应持续努力开发权利人和使用识别系统。”

——SCAPR 《行为守则》第 8.1 条

#### 良好做法工具

74. 集体管理组织应鼓励工作人员培养适当的技能和知识，并将该集体管理组织已制定相关程序一事载入文件，确保工作人员对其业务相关的规则的了解不断得到更新。

75. 集体管理组织应采取措施确保其雇员和代理人了解处理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并能够向会员、使用者和广大公众解释这些程序。

## **11. 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 说明

对于会员/权利人之间和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之间的争议，有现成、明确的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最好通过电子手段），会使集体管理组织、权利人、会员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为确保透明和可预见性，章程条款应为争议解决机构裁定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之间的费率争议制定标准。

例如，这种标准可以表现为“买方自愿，卖方自愿”测试（《美国法典注释》USCA 第 114 条），或者费率应体现出“交易权利的使用价值”（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16 条第（2）款）。

#### 守则或法规范例

##### **巴西:**

“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制定规则，为导致向作品、衍生作品或录音制品的权利人分配报酬滞留的作品库信息方面的冲突案件找到快速有效的解决方案。”

##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8.468 号法令第 15 条第 (3) 款

日本:

“ (1) 如果根据上一条第 (4) 款的规定提出要求, 并且没有达成协议, 当事人可就有关版税规则向文化厅长官提出仲裁申请。

(2) 长官受理前款所述仲裁 (下称“仲裁”) 的申请后, 应就此通知其他当事人, 并在指定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给予其机会表达意见。

(3) 如在版税规定执行之日前已申请仲裁或已收到前款所述通知, 所指定的管理业务经营者在仲裁裁定之日以前, 不得执行有关规定, 即便在依照第 14 条条款不应执行规定的期限已过, 也不得执行。

(4) 长官在打算进行仲裁时, 应与文化委员会协商。

(5) 长官一经作出仲裁, 应就此通知有关各方。

(6) 仲裁裁决认为有必要改变版税规则的, 应依照该仲裁裁决变更规则。”

——《著作权和邻接权管理业务法》第二十四条

欧洲联盟:

“投诉程序

1. 成员国应确保集体管理组织向其会员和依据代表协议代表其管理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有效及时的投诉处理程序, 特别是在授权管理权利和终止或撤销权利、会员资格条款、权利人应得款项的收取、款项扣除和分配方面的程序。

2. 集体管理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对会员或依据代表协议代表其管理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投诉作出答复。集体管理组织否决投诉的, 应说明理由。”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33 条

厄瓜多尔:

“正式组建且代表性经过适当认证的使用者协会、联盟或代表团体, 如果认为版权或相关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收取协会确定和授权的费率不符合本法典规定的条件, 在具体情况下有争议, 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62 条

委内瑞拉:

“第 130 条: 为确保行使本法规定的注册、监督和检查等行政职能和其他职能, 依据组建中央行政部门的法律, 在部下面成立国家版权局, 并授予其对上述事务的管辖权。

版权局应: (……)

(6) 应利益方的请求, 在下述各方发生争议时, 担任仲裁员: 权利人之间; 集体管理组织之间; 集体管理组织或权利人与受本法保护的作品、产品或制品的使用者之间。”

——委内瑞拉 1993 年《版权法》第 130 条第 (6) 款

欧洲联盟:

“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1. 成员国可规定, 集体管理组织、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权利人或使用人之间就依照本《指令》要求通过的国内法规定所起的争议, 可提交给一个快速、独立和公正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34 条

“争议解决

1. 成员国应确保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之间，特别是就现有和拟议的许可条件或违约行为所起的争议，可提交给法院，或酌情提交给另一个独立和公正并在知识产权法方面具有专长的争议解决机构。

2. 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以及本条第一款不应损害当事人通过提起法院诉讼来主张和捍卫其权利的权利。”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35 条

美利坚合众国：

“费率争议解决机构的一项标准可以表述为‘买方自愿，卖方自愿测试’”。

——《美国版权法》第 114 条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产权组织中心）（网址：<http://www.wipo.int/amc/zh/>）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意见和案件管理服务，协助当事方在法院之外解决集体管理领域出现的争议。”

“产权组织中心在这方面与各版权主管机构协作，推广在版权争议中使用 ADR（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ffices/>）。”

“产权组织中心还与包括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和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EGEDA）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进行协作，为涉及集体管理组织及其会员的争议提供适合的调解和仲裁程序（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collecting-societies/>）。”

## 良好做法工具

76.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其会员、权利人和与其签订代表协议的其他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有关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的信息，其中应明确说明应向谁投诉、向哪个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投诉，并说明上诉的时间安排和阶段。

77. 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之间出现争议的，当事人应有权将争议提交给法院或具有版权专业知识的独立争议解决机构（如有）。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 ADR 选项，法院之外解决与版权集体管理相关的争议，包括提供推荐使用的合同条款（网址：<http://www.wipo.int/amc/zh/clauses/index.html>）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之间自愿开展争议解决程序也应受到鼓励。

## 12. 对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和监控

### 说明

对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和监控可以根据法定条款或通过自我监管和监控计划进行，如果集体管理组织、使用者和政府通过相互协议制定有一套架构的话。在后一种情况下，通常会公布一套《行为守则》，以确保所有相关当事方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义务和权利。

#### 守则或法规范例

##### 欧洲联盟：

“合规

1. 成员国应确保其领土内设立的集体管理组织遵守依照本《指令》要求所通过的国家法律规定，由为此目的所指定的主管局予以监督。

2. 成员国应确保有既定程序，使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权利人、使用者、集体管理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将其所认为构成违反依照本《指令》要求所通过国家法律规定的活动或情况，通知给为此目的所指定的主管局。

3. 成员国应确保为此目的所指定的主管局在因实施本《指令》所通过的国家法律规定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有权强制实施适当制裁或采取适当措施。这些制裁和措施应有效、相称和具有劝阻性。”

——第 2014/26/EU 号《欧盟指令》第 36 条

##### 大韩民国：

“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可以要求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提交关于版权信托服务职责的必要报告。为促进作者权利和利益保护以及作品的便利使用，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可就版权信托服务发出必要的命令。

——《著作权法》第 108 条第（1）款第（2）项

“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每年应按照文化体育观光部条例规定，报告上一年度的业绩和相关年度的业务计划。”

——《著作权法执法法令》第 52 条第（1）款

“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应在每个月末准备以下事项，并在下个月第 10 日之前向文化体育观光部部长报告：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管理的作品清单等；作品权利信息；版权信托服务提供者的联系信息。”

——《著作权法执法法令》第 52 条第（3）款

##### 巴西：

“执行第 98 条所述的收费活动因依据法律规定，事先请求联邦公共管理机构授予资格，并应遵守其行政程序：（……）”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 98-A 条

##### 德国：

“（1）监督当局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集体管理协会适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2）当集体管理协会出现下述情形时，监督当局可禁止集体管理协会继续开展业务活动：

1. 未经授权活动，或

2. 尽管监督当局发出警告，但其一再违反本法规定的义务之一。

（3）监督当局可要求集体管理协会随时提供与管理相关的所有事宜的信息，并出示帐簿和其他业务文件。

（4）监督当局应有权派符合资格的人员参加会员大会、监督委

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监管机构会议、代表们的代表会议（第 20 条）和上述机构的所有委员会会议。集体管理协会应适时通知监督当局第一句中所述会议的日期。

（5）如有理由确信经法律或经章程授权代表集体管理协会的人不具备从事其活动所需的可靠性，则监督当局应为集体管理协会设定解雇此人的最后期限。如有必要防止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主管当局可以禁止此人继续其活动，直至最后期限届满。

（6）如果有迹象表明某一组织依据第 77 条需要授权，监督当局可以要求提供所需信息和文件，以审查获得授权的义务。”

——《集体管理组织法》第 85 条 - 监督当局的权力

厄瓜多尔：

“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可自行或应有关方请求进行监督和监控访问，以核实集体管理组织是否正常运行，并可在集体管理组织违反监管条例的情况下采取简易程序或调查。

在任何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均可在集体管理组织未能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或应有关方请求，对集体管理组织进行调查和干预。此种干预应涵盖集体管理组织的所有领域。一旦进行干预，相关活动和合同必须经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授权才能生效。

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可在进行调查和合理的行政行为之后发出干预命令，作为对集体管理组织展开调查或质询之前的预防措施。为此目的，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应指定本机构中一名官员或符合执行此任务技术要求的他人担任主要负责人。干预应持续至简易程序或调查结束。在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确认的情况下，可以下令将干预作为保障措施，确保集体管理组织遵守对其处以的违反知识产权相关监管规定的处罚，直至其纠正。”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8 条

“如果集体管理组织未根据上一条规定的程序，遵守本法典、各相关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并且在国家主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未对不合规作出补救，主管机构可以在考虑到侵权或重犯的严重性的情况下，施加本条规定的任何制裁。

施加制裁应将下述标准纳入考虑：不合规和未遵守本法典规定的规则以及其他适用规则的严重性，以及违规行为是单次还是重犯。

如果不当行为同时发生，将处以对最严重不当行为的处罚。如果严重程度相当，将处以最重处罚。

制裁措施如下：、

1. 书面申斥；
2. 罚款；
3. 暂停经营许可至最多六个月；以及
4. 撤销经营许可。

集体管理组织受到制裁的，应通知其会员制裁范围，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制裁予以公告。如果未遵守这项规定，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可以依据为此确立的法规中的规定处以罚款。

如果侵权行为是总干事、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或监督委员会成员故意不当行为或严重过失的结果，则集体管理组织应采取进一步行动，依据本条对上述人员处以罚款以追究损失。”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59 条

“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可以自行或应某一有关方的请求展开调查或相关程序，以确定管理人员、董事会和监督委员会对集体管理组织的运营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法典的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的行为。倘若国家知识产权事务主管机构确定了责任，则应当规定，集体管理组织应采取下述制裁：

- 1.书面申斥；
- 2.罚款；及
- 3.解雇。”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60 条

“责令暂停经营许可的，集体管理组织应仅限于补救违法行为之目的保留其法人资格。如果该公司在被责令暂停六个月内没有补救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应最终取消该公司的经营授权。集体管理组织随后应予以清算，相应款项应立即平均分配给所有会员。”

——《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第 261 条

#### CISAC:

“授权运营

20.如果会员在法律上需要获得法定机构的授权才能运营，则应确保其在开展运营前获得所述授权。

21.如果会员对上述法定机构的驳回提出上诉，要求允许其运营，则其应继续作为会员，至少至作出最终上诉裁决。”

——CISAC《音乐协会职业规则》

#### 良好做法工具

78. 在自我规管和监控的情况下，应成立一个由所有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工作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人、集体管理组织、使用者和政府。工作组应就行为守则的起草工作开展协商和合作，守则必须经相互商定后方可公布。

79. 无论是自我规管和监控，还是通过国家法律规定，相关规定均应载有至少以下几部分：

- (a) 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和职能；
- (b) 透明度；
- (c) 问责和协商；
- (d) 治理结构；
- (e) 许可政策；
- (f) 分配政策；
- (g) 业务费和扣除政策；
- (h) 数据保护；
- (i) 争议解决。

## 附 录

### 本文件中汇编的法律、法规和行为守则列表

#### 1) 法律

- 安第斯共同体: [确立《版权及相关权共同规定》的 1993 年第 351 号决定](#)
- 比利时: [比利时经济法法典 \(2016 年合并文本\)](#) (法文)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法 \(2010 年\)](#)
- 巴西: [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的 1998 年第 9.610 号法 \(经 2013 年 8 月 14 日第 12.853 号法修正\)](#) (葡萄牙文)
- 加拿大: [版权法 \(R. S. C., 1985, c. C-42\) \(2016 年 6 月 22 日最新修正\)](#)
- 智利: [关于知识产权的第 17.336 号法 \(经关于引入数字地面电视的第 20.750 号法最新修正\)](#) (西班牙文)
- 哥伦比亚: [1993 年第 44 号法 \(2 月 5 日\), 修正并增补了 1982 年第 23 号法 \(修正了 1944 年第 29 号法\)](#)
- 科特迪瓦: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555 号法](#) (法文)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关于版权的 2000 年 8 月 21 日第 65-00 号法](#)
- 厄瓜多尔: [2016 年社会知识、创意和创新经济组织法典](#) (西班牙文)
- 欧洲联盟: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关于集体权利管理与在线使用音乐作品权利的跨境许可的第 2014/26/EC 号指令](#)
- 德国: [集体管理组织版权及相关权管理法 \(集体管理组织法, 2017 年 6 月 1 日最新修正\)](#)
- 危地马拉: [版权及相关权法 \(第 33-98 号法令, 经共和国国会第 11-2006 号法令最新修正\)](#)
- 日本: [著作权和邻接权管理业务法 \(2000 年 11 月 29 日第 131 号法, 经 2008 年 5 月 2 日第 28 号法最终修正\)](#) (日文)
- 马拉维: [2016 年版权法 \(2016 年第 26 号法\)](#)
- 墨西哥: [联邦版权法 \(联邦官方公报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合并文本\)](#) (西班牙文)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关于建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及修订《建立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局协定》的班吉协定 \(班吉 \(中非共和国\), 1977 年 3 月 2 日\)](#)
- 乌拉圭: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第 1328/1998 号法](#)
- 秘鲁: [版权法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822 号法令\)](#)
- 大韩民国: [著作权法 \(1957 年 1 月 28 日第 432 号法, 经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 14643 号法最新修正\)](#)

著作权法执法法令(1959 年 4 月 22 日第 1482 号总统令, 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 28251 号法最新修正)

个人信息保护法(2011 年 3 月 29 日第 10465 号法, 经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14839 号法最新修正)

垄断规管和公平贸易法(1980 年 12 月 31 日第 3320 号法, 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15694 号法最新修正)

- 塞内加尔: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 2008 年 1 月 25 日第 2008-09 号法](#)
- 瑞士: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 1992 年 10 月 9 日联邦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状态\)](#)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版权及相关权法\(2010 年\)](#)
- 乌干达: [著作权和邻接权法\(2006 年\)](#)
- 美利坚合众国: [1976 年版权法, 美国联邦法典第 17 篇第 101 节及以后各节\(2011 年 12 月版权法合并本\)](#)
- 乌拉圭: [2003 年 1 月 10 日第 17616 号法, 修正第 9.739 号法,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保护](#)
- 委内瑞拉: [1993 年 8 月 14 日版权法](#)

## 2) 法规

- 巴西: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8469 号法令](#)
- 中国: [2004 年 12 月 22 日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9 号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 哥伦比亚:  
[1996 年 1 月 22 日第 0162 号法令, 具体实施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委员会第 351 号决定, 以及 1993 年第 44 号法中涉及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定\(西班牙文\)](#)  
[2010 年第 3942 号法令, 具体实施 1982 年第 23 号法、1993 年第 44 号法、1995 年第 232 号法, 关于版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组织, 收费机构及相关规定\(西班牙文\)](#)
- 尼日利亚: [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条例\(2007 年\)](#)
- 委内瑞拉: [1997 年法定交存法条例\(西班牙文\)](#)

## 3) 行为守则

- 澳大拉西亚和澳大利亚: [澳大拉西亚和澳大利亚版权使用费收取协会《行为守则》](#)
- CISAC: [职业规则](#)
- IFPI: 行为守则
- IFRRO: [行为守则](#)
- 联合王国: [英国版权委员会《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原则》](#)
- SCAPR: 行为守则
-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